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史密斯的規範理由觀

Smith's Conception of Normative Reason

廖耕御

Keng-Yu Liao

指導教授：王榮麟 博士

Advisor: Rong-Lin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July, 201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史密斯的規範理由觀
Smith's Conception of Normative Reason

本論文係廖耕御君（學號 R01124009）在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崇麟

（指導教授）

陳忠宏

王華

系主任：


梁益堉



獻給我親愛的爺爺

廖枝德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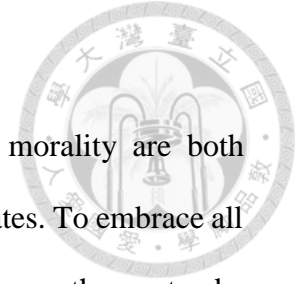
摘要



Michael Smith 認為，在後設倫理學的討論中，為了兼顧道德的客觀性與實踐力，而使得三個符合常民直覺的相關道德立場，無法同時成立，此為 Smith 所謂「道德難題」。這三個立場分別是認知主義、判斷內在論與休謨式動力理論。難題的解決關鍵在於，將行動的理由區分為動機理由與規範理由，並且提出一套對於規範理由的分析。Smith 則是以「完全理性者」為核心概念，建構他的規範理由觀。而在 Smith 刻劃下的完全理性者，具備最融貫的欲望集合，因而能夠兼顧道德的規範力與實踐力。然而，仔細探究欲望集合之「融貫性」概念的話，將會發現，完全理性者的模型，不論是在道德的規範力還是實踐力面向，均不夠有說服力。換言之，Smith 的規範理由觀未能如他所願地兼顧道德的客觀性與實踐力，以致於他是否成功解決難題，是令人質疑的。

關鍵詞：規範理由、完全理性者、規範力與實踐力、最融貫欲望集合。

Abstract



According to Michael Smith, folk attitudes suggest that morality are both objective and practical, and that belief and desire are two distinct states. To embrace all these platitudes, we are forced to face the inconsistency among three stands: cognitivism, judgement internalism, and Humean theory of moral motivation. This is what Smith called “the moral problem” in the realm of metaethics. The central plank to solve the problem is to demarcate motivational reason and normative reason for action and then to provide an analysis of normative reason. Smith analyses normative reason in terms of the concept of fully rational agent. A fully rational agent is armed with the most coherent set of desire. Under the model of fully rational agent, the objectivity and practicality of morality are thus both maintained. However, a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 concept of coherence reveals that the model seems hardly to capture neither normativity nor practicality of morality. Smith may thus fail to solve the moral probl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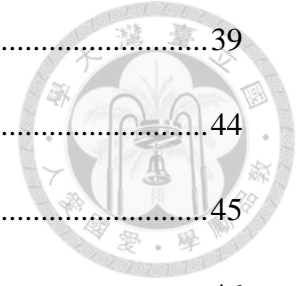
Key words: normative reason, fully rational agent, normativity and practicality, the most coherent set of desire.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序言.....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Smith 理論名稱解釋與論文界限.....	2
第三節 章節安排.....	5
第二章 Smith 的道德難題.....	6
第一節 何謂道德難題.....	6
第二節 難題的解決之道.....	11
第三節 理由論與判斷內在論.....	12
第四節 兩種理由.....	15
第五節 規範理由.....	17
第六節 小結.....	19
第三章 Smith 的規範理由觀.....	20
第一節 Smith 規範理由觀之建構.....	20
第二節 Smith 的完全理性者模型及其條件.....	28
第三節 完全理性者模型與規範理由之相關宣稱.....	32
第四節 完備內在論與難題之解決.....	34
第五節 小結.....	35
第四章 檢討 Smith 之規範理由觀.....	37

第一節 關於欲望集合之「融貫性」	39
第二節 困難一：關於道德的規範力	44
第三節 困難二：關於道德的實踐力	45
第四節 小結	46
第五章 結論	48
參考文獻	50





第一章 序言*

第一節 問題意識

本篇論文聚焦在 Michael Smith 的規範理由觀，旨在檢討他提出的規範理由模型，是否成功。而他的規範理由觀是為了因應道德難題，因為，難題的解決之道在於，給出了一套適當的對於規範理由的分析，而對規範理由的分析，應當以兼具客觀性與實踐力為前提，以便解決難題。這樣理解下的規範理由，已經不再單單是處理道德的規範力問題，而且涉及了道德理論的討論中，一個核心的概念——「實踐理性」。討論「實踐理性」正是在爭論，「欲望」在道德實踐上，應該佔據多少成份、理性原則在解釋道德動力上，是否扮演著最為優先的角色（Wallace, 1990: 355-356）。換句話說，就是在問，我們對於道德實踐的理解，「理性」與「欲望」的比重為何？而這個討論的重要性在於，對於「實踐理性」理解的分歧，可以給出不同的道德的樣貌，影響著道德理論之建構。所以，對於實踐理性不同的分析，往往象徵著截然不同的道德理論，呈現出不同樣貌的道德風景，甚至可能建構出南轅北轍的道德理論。相關的討論，不僅限於當今的後設倫理學，在傳統的哲學史上，也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最為顯著的例子，是康德派與休謨派。這兩大對立的陣營，直至今日，各有其追隨者，也仍然彼此爭論不休。

康德派把實踐理性看做是純粹理性，主張道德由理性主導，這樣子的看法雖然很好地解釋了道德的規範力，卻對道德動力之生成，有著解釋上的困難；

* 本篇論文之完成，特別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王榮麟先生，在相關問題思考上、哲學寫作上的指引與教導。


休謨本人則是認為，道德的本質是激情，「理性是激情的奴隸」，理性的功能僅止於對因果關係、目的與手段之間的配合的理解，真正對道德有決定性作用的，乃在於激情。當今的休謨派，雖不再嚴格遵守如此的理論，但大抵上仍是承認「欲望」在實踐上的影響力，因而可以彌補康德派之理論不足——很好地解釋道德動力之生成，然而，卻也犧牲了道德的規範性一面。

Smith 卻嚐試調和兩派的理論，期望能夠在維持規範力的情況下，也兼顧動力的生成。因此，他首先分析，建構一套理想的規範理由理論，本就應該以化解規範力與動力之衝突為前提，最後他歸結出，規範理由要求我去做的事，就是「完全理性的我，欲求此時此刻的我去做的事」。如此理解之下的規範理由，已經將理性與欲望，都納入實踐理性的範疇裡。姑且不論各式對 Smith 的論證過程以及理論本身的批評，此種模型的規範理由，對於實踐理性之理解，比起將理性與欲望對立起來，著實是一大進步。除此之外，也有助於行動哲學中，何謂一個行動者（agent）的討論。

第二節 Smith 理論名稱解釋與論文界限


Smith 主張，道德難題之出現，來自於三個命題¹之不一致，而這三個命題牽涉到三個不同的立場，分別是認知主義、判斷內在論和休謨式動力理論。另外，Smith 提出的解決之道的關鍵在於，將行動的理由區分為動機理由與規範理由之後，對規範理由給出一套適當的分析，使得理由論蘊涵判斷內在論，同時與認知主義與休謨式動力理論一致。而 Smith 提出的規範理由觀又以「完全理性者」為核心概念，並且，對於「完全理性」的概念本身，又預設了一套關於道德概念的語言哲學的觀點。由此可見，Smith 解決難題所提出的理論，事實上，有賴於諸多立場或理論之成立，包括了認知主義、判斷內在論、休謨式動

¹ 相關表述，請見第二章第一節。



力理論、理由論以及一套特定的語言哲學觀。據此，有兩點需要說明。其一是關於 Smith 的理論的名稱，許多學者以溫和內在論（mitigated internalism or weakened internalism）（David Brink, 1996；Sayre-McCord, 1997）稱之，因為，他的解決之道，是以強度較強的判斷內在論為出發點，再逐步構築他的理論。然而，我認為，以「完備的內在論」來稱乎他的理論，即便未必是最理想的，但是或許比溫和內在論貼切。因為，他的理論之建構，預設了前述諸多的立場之成立，甚至還要進一步論證理由論蘊涵了判斷內在論。由此可見，Smith 整個理論的建立，不是只有「修正」、「減弱」較強版本的判斷內在論而已，而且憑藉諸多立場之成立，然後這些立場又彼此互相關聯、一致，形成他的理論整體。因此，以「完備的」來形容他的理論，更為生動。

其二則是關於本篇論文的界限。史密斯的《道德難題》一書出版，便引起許多討論與回響，其中當然不乏許多反對聲浪。既然他的規範理由觀，仰賴諸多立場之成立，所以只要對於其中一個立場提出反對，都算是對他的理論的攻擊。除此之外，他的規範理由觀之提出，是層層遞進的結果，就此而言，可以分成幾個層次來看。第一、是否真有「道德難題」之存在，這是值得討論的（Sayre-McCord, 1997: 55）。難題的產生之處，涉及認知主義、判斷內在論與休謨式動力理論三者皆成立。然而，只要反對了其中任一立場，都是質疑難題成立的正當性。甚至，這三個立場牽涉到的議題，在後設倫理學討論中，也都是大戰場，涵蓋了認知主義與非認知主義之爭、判斷的內在論與外在論之爭、休謨式與反休謨式之動力理論之爭。例如：David Brink 就質疑內在論之成立（Brink, 1997）。由此可見，難題之成立，並不如 Smith 所認為的那樣合理。此外，雖然，Smith 在書中，也確實提出論證反駁了對立的理論，包括表達論、外在論和反休謨式動力理論等，但這幾個相關的議題，仍然持續地討論著，正反兩方都有很多的爭論空間，也都各自尚未有定論。因此，道德難題是否成立，這本身就是令人質疑的。



第二個層次來看，即便難題確實成立，也就是認知主義、判斷內在論、休謨式動力理論皆成立，也不代表他真能提供有效的解決之道。因為，在他提出他的規範理由觀之前，理由論必須成立，而這也是需要論證的。Philippa Foot 的理論正是反對了理由論，Smith 雖然在書中駁斥了 Foot 的理論 (Smith, 1994: 77-91)，但至少從這點來看，理由論是否成立也是爭議之處；從第三個層次來看，理由論成立了，接下來的工作，先是區分出動機理由與規範理由，然後才是對規範理由進行分析。然而，這兩種理由的區分未必成立。Jonathan Dancy (1996) 就質疑，這兩種理由是否在形上學上是不同的；從第四個層次來看，就算兩種理由的區分成立，也不代表他的規範理由觀成立，因為在此之前，他必須先論證 C2 之成立。C2 意味著，理由論蘊涵判斷內在論，而且 Smith 是藉由如此的蘊涵關係之成立，來調和認知主義與判斷內在論，使得產生難題的三命題一致。然而，C2 之成立與否，也受到了質疑 (Swanton, 1996; Sayre-McCord, 1997: 78-83)；第五個層次在於，Smith 透過 C2 之成立，推得規範理由的要求，正是關於「完全理性者」的要求。而「完全理性者」之成立，又是採取了特定的關於道德概念的看法，其中的爭論是，何謂一個為「真」的概念？我們要如何說一個主體掌握了某個概念？Smith 將他對於「概念」的立場，應用至道德概念，換句話說，如果他對於「概念」的看法不成立，那麼他的規範理由理論也就不能成立。

上述的這些層次指出了反對 Smith 完備內在論的多種可能，其中牽扯的，大多數是後設倫理學規模不小的戰場，因此，本篇論文並不打算涉入這些戰場。而是將範圍限縮在完備內在論建構的最後一步，也就是史密斯提出一套他自己的規範理由觀，這套規範理由觀又以完全理性者的模型來理解：規範理由要求我去做的事，正是我設想，完全理性的我，欲求此時此刻的我去做的事。然而，這樣的說法還涉及了完全理性者的心理狀態，在 Smith 的刻畫下，完全理性者有著信念集合與欲望集合，而兩集合是有別的，但是兩者之間，一方面

具有支持的關係，另一方面，又能夠妥善對應，據此來解釋道德的規範力與實踐力。本文主旨即在於，反省如此的模型是否真能成功解釋道德的規範力與實踐力？如果本文提出的疑慮是合理而且成功的，那麼即便 Smith 在各層次的論戰中勝出，他的理論仍然可能站不住腳，對於他是否解決了道德難題，也就要持保留的態度。

第三節 章節安排

如第一節所述，Smith 解決難題的核心，在於他提出的對於規範理由的分析與論證。然而，這個過程是一步一步推進的。在第二章，除了說明何謂 Smith 的道德難題，還呈現了如此推進的過程。解決難題的關鍵為，將行動的理由區分成動機理由與規範理由，接下來，一個理想的對於規範理由的分析，能夠證成理由論確實蘊涵判斷內在論。因此，討論的範圍限縮至對規範理由的討論，並且，在第二章末指出，理想的規範理由應該具備的條件。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於第三章，以 C2 來表述規範理由的核心精神，C2 確立之後，就是要透過 C2，對規範理由給出實質的內涵——完全理性者的模型。第四章則是檢討「完全理性者」的模型，並且進一步質疑 Smith 是否真的成功解決了難題。


第二章 Smith 的道德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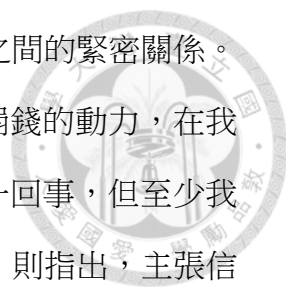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何謂道德難題

後設倫理學的討論，並不是要對於個別的道德議題，像是「是否應該為解決非州饑荒盡一份心力？」、「該不該捐錢給那些在地下道乞討的人？」，給出明確的答案，而是要更系統化地去處理道德問題：探討「應該」怎麼理解？什麼是一個道德判斷？等等……。因此，後設倫理學理論往往看似不著邊際地討論道德相關的問題、和實際生活的道德問題差距甚大。雖然如此，Smith 認為，後設倫理學的理论建構，仍然不應該脫離常民對於道德的直覺。在這樣的出發點之下，眾說紛紜的後設倫理學討論，基於直覺間的衝突而產生了難題。常民直覺指出，道德判斷具備客觀性和實踐力兩大特徵：我們會對一件事在道德上的對錯有共識，也會認為下了相關的道德判斷，至少在某些情況下，就蘊涵了會有動力去執行它。除此之外，在道德心理方面，直覺上也會認為，與道德相關的事實存在是一回事，產生相應的欲望是另一回事。我知道非洲在鬧饑荒，單單這樣的事實，並不會讓我產生幫助人的欲望，更別說要有捐錢的動力了。這三個直覺可以如此表述²：

² 這裡的三個命題，其實各自有其相應的立場，命題 1 蘊涵了認知主義的立場、命題 2 則實為一種判斷的內在論、命題 3 則是休謨式動力理論。但在此，不以專有名詞來稱呼這些命題，有兩個考量。首先，不涉汲專有名詞的稱呼，也能解釋何謂 Smith 的道德難題。過多的專有名詞出現，徒增讀者的閱讀負擔，反而未能清楚明瞭。因此只以命題 1、2、3 稱之；其次，命題 1 蘊涵了認知主義，但並不同於認知主義，而如果另外給一個名詞稱之，又顯多餘，反而容易顯得混淆不清。總之，本節的目標僅止於闡述此三命題之不一致而形成的道德難題，而不在於詳盡論述三命題相關的立場，而不以專有名詞稱之，也能達到這個目標。

- 
1. 道德判斷的形式——「我去做 φ 是對的」，表達了主體（subject）對於客觀事實的信念，而這個事實是關於，對主體來說，做什麼事是對的。（Smith, 1994: 12）
 2. 如果行動者（agent）判斷，在 C 情境下，對她而言做 φ 是對的，那麼，在 C 情境下，她就是被推動去做 φ 。（Smith, 1994: 61）
 3. 行動者有動力去做 φ ，若且唯若，她有合宜的欲望，加上目的一手段的信念（means-end belief）。而且欲望和信念，如同 Hume 認為的，是兩種有別的狀態。（Smith, 199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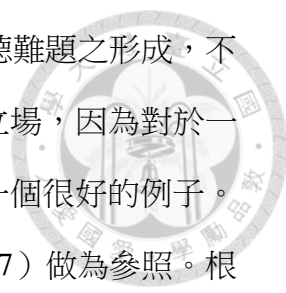
這三個命題雖然個別來看，都是符合直覺的。然而，放在一起考量，卻會產生發生衝突，無法三命題同時成立。這正是 Smith 所謂，後設倫理學中的道德難題。命題 1 捕捉了道德的客觀性一面。我們會認為，道德判斷往往表達出某種事實，這樣的事實由所處的環境或是透過道德討論決定，因而它是客觀的，不是當事者私自主觀認定。判斷某行為是對的，正是認識到相關的事實。進一步來說，處在如此這般的情境下，有個道德事實，呼應「去做某事是對的」的這個想法，因而使得我此時此刻應該要去做某事。我認為「捐錢拯救饑荒是對的」，這不是在表達我的憐憫之心，而是「拯救饑荒」這件事本身，客觀上來說，就是對的，即便我對饑荒這件事無感，我也應該要對此盡一份心力，而且對於其他人來說，亦是如此。對於道德相關討論，有個正確的（correct）解答，道德判斷是對的或錯的，端看它是否符合事實。在這樣的看法下，唯有將道德判斷看做是表達信念，才能承載道德事實，換句話說，道德上的「對」或「錯」，只能以信念的形式表達出來，所以下道德判斷也就是擁有某個關於道德的信念。



命題 2 則是展現了道德判斷的實踐力，指出判斷與動力之間的緊密關係。當我判斷，捐錢拯救饑荒是對的，也就意味著，有一股要去捐錢的動力，在我的內心油然而生。雖然，我到底有沒有付出行動去捐錢是另一回事，但至少我下了如此的道德判斷，必然地，也會產生相應的動力；命題 3 則指出，主張信念和欲望是兩種有別的狀態，互不相影響，但要構成動力，兩者缺一不可。其中，信念表徵了世界的樣態：世界上有人因為飢餓而受苦。然而，我這麼相信是一回事，我想要掏出腰包幫助這些人又是另一回事。地球上的一角正在鬧饑荒，這樣的事實不必然會使得我想要捐獻，反之，我想要捐獻救助飢餓人士的心意，也不需要仰賴饑荒之發生。唯有在饑荒確實發生，而且我也想要捐錢幫助飢餓受苦之人，若且唯若，我有動力為饑荒盡一份心力。

這些命題，各自都是很符合直覺的，但是難題的出現，就在於，三者不論如何，都沒有辦法全部一致。命題 1 和命題 2 同時成立的話，命題 3 便無法成立：根據命題 1，道德判斷表達信念，根據命題 2，道德判斷必然產生動力，因此，信念可以產生欲望，這蘊涵著，道德判斷既是信念又是欲望，也就意味著，信念和欲望是同一種狀態。但是這就違反了命題 3；命題 1 和命題 3 同時成立的話，命題 2 便無法成立：道德判斷是信念，而信念和欲望又是有別的狀態，互相不影響，因此，道德判斷不會產生欲望、不具有推動力；命題 2 和命題 3 同時成立的話，命題 1 無法成立：根據命題 2，道德判斷具有推動力，這意味著，道德判斷要在某種程度上包含欲望，所以道德判斷要嘛是單純的欲望，要嘛是結合了信念和欲望而成的一種狀態（*besire*），但是，命題 3 排除了後者，所以道德判斷表達的是一種欲望。然而，這又和命題 1 主張道德判斷是信念相衝突。因此，總結來看，任兩個命題即使可以同時成立，但是加入第三個命題一起考量時，便無法全部為真。

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命題 1 似乎暗示了道德實在論（*Smith, 1994: 9*），但不代表道德實在論就是成立的，道德實在論之成立需要額外的論證來支持。



雖然，Smith 本人確實是個道德實在論者（2013），但是，道德難題之形成，不需要道德實在論之成立，解決道德難題也不需要預設實在論立場，因為對於一個反實在論者來說，也同樣可能會遇上難題，錯誤理論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反實在論的立場，須以道德實在論的兩個宣稱（Smith, 2013: 17）做為參照。根據 Smith，道德實在論接受兩個宣稱：一、道德判斷「能夠」具有真假值。二、道德判斷「確實」具有真假值。前者是關於知識論上的宣稱，主張道德判斷是一種信念，表達關於世界的樣態；後者則是關於形上學的宣稱，意謂道德判斷的內容的真假值，具有形上學的地位，也就是說，有道德實體的存在，保證道德判斷的真假值之成立。就這兩個宣稱來看，道德實在論與兩個立場——錯誤理論、表達論，形成對比。John Mackie 主張錯誤理論（Smith, 2013: 17），承認道德實在論的第一個宣稱，同意我們在對道德進行討論的時候，預設了道德的相關宣稱具有真假值，假設了行為具有義務、對錯等等的道德特徵。但是，實際上，行為不具備這些相關的道德特徵，形上學上，沒有所謂的道德真理，否定了道德實在論的第二個宣稱；比起錯誤理論，表達論則是更為極端地反對道德實在論，主張道德宣稱表達的是說話者的情緒、偏好或傾向，不是信念，沒有真假可言，在知識論的層面上，否定了道德判斷表達關於世界的事實的可能，違論形上學的層面。因此，就否認道德判斷表達事實這點而言，表達論違背了命題 1 的宣稱，因而表達論者恐怕不會承認 Smith 提出的道德難題會是一個難題。然而，錯誤理論雖然和表達論同為反實在論，但是，錯誤理論卻會面臨難題，因為，錯誤理論接受道德實在論的第一個宣稱，而不會與命題 1 相違背。

雖然如此，但是我懷疑，對一個錯誤理論者而言，道德難題是否真是一個意義重大、極需解決的困境。因為，錯誤理論已從根本上否定道德價值之存在（Smith, 2013: 17），道德判斷是否具備客觀性，似乎也不再如此重要。然而，對 Smith 而言，難題之產生，就在於道德兼具客觀性與實踐力兩大特性，而且

我們不願意放棄任何一個特徵。換句話說，正是抱持著，道德具有某種價值以做為其客觀性的依歸，這樣的態度，使得道德難題會是一個值得正視的困擾。

3、4



³ 我在這裡的觀點，涉汲專有名詞的解釋，反而更能清楚表達我的意見，但由於維持本節不以專有名詞解釋三命題的風格，只好將相關想法補充於此。命題 1 表達了道德的客觀性，而且蘊涵了認知主義的立場；命題 2 為強版本的判斷內在論，蘊涵了非認知主義的立場。簡而言之，主張道德具備客觀性的情況下，不得不要接受認知主義。而接受認知主義的後果是，它會和判斷內在論不一致。所以，一旦主張認知主義，勢必會造成三個命題不一致。但是，認知主義是在主張道德具備客觀性後，才必然會接受的立場。所以，若是不主張道德具備客觀性，即便採取認知主義的立場，使得三個命題不一致也不是很重要。因為，此時，不再堅持道德的客觀性的一面時，為了解決不一致的三個命題，拋棄認知主義的立場也就變得容易。說得更明白一些，如果不堅持道德具客觀性的一面，那麼即使這三個命題不一致也無妨。

⁴ David Brink (1997) 曾經更簡潔、更有條理的方式，重新表述 Smith 的道德難題。於此，藉由本段澄清，為什麼我在這一節對於難題的三個表述，忠於 Smith 在《道德難題》一書中的表述，而不採取 Brink 的表述方式。Brink 以四個命題來說明 Smith 的道德難題：

- (1) 道德判斷表達信念。
- (2) 道德判斷蘊涵動力。
- (3) 動力涉汲欲望或原初態度 (pro-attitude)。
- (4) 信念與欲望之間，或信念與原初態度之間，有必然的聯結關係。

難題之出現在於，此四個命題無法同時成立。接受其三，必會排斥另外一個命題。非認知主義接受了第 2、3、4 命題，拒絕第 1 個命題；有些認知主義者，像是 Phillipa Foot 和 Brink 自己，接受第 1、3、4 命題，拒絕第 2 個命題。另外有些認知主義者，並且也是判斷的內在論者，接受第 1、2、3 命題，或者接受第 1、2、4 命題。

Brink 的這種表述方式，有一個顯而易見的優點，就是讓一切相關的討論，包括對 Smith 理論的反對，變得明確而清晰。然而，我不跟進的原因有二：一、目前為止，只是要解釋何謂道德難題，Smith 原本的表述，就足以做到這一點。如果要與 Smith 對立的理論，例如：外在論、非認知主義、反休謨式動力理論等等，牽扯進來，並且做一個全盤的介紹與分析，那麼 Brink 的做法是很理想的，因為這些立場之間，概念牽扯複雜，分成這四個表述，更容易令人掌握各議題的討論脈絡，但這並非本節欲達成的目標；二、我認為在 Brink 的表述下，一方面，並不能突顯 Smith 提出難題的初衷，因為 Smith 的初衷，如同我在本段所指出的，是要保全道德的客觀性與實踐力，其中的客觀性，透過 Smith 的命題 1 而被暗示出來，然而，在 Brink 表述下的討論，並不側重道德客觀性的一面，而是智性 (intellectual) 的一面 (Brink, 1997: 4)；另一方面，就 Brink 的表述，無法暗示出 Smith 的難題解決之道，因為，Smith 預計要做的工作，如同本章第二節所指出的，正是給出一套關於道德上的「對」的分析，而 Brink 的表述完全不涉及相關概念。

第二節 難題的解決之道



難題的出現就在於，儘管皆符合直覺的三個命題同時考量時，扞格不入，但我們仍然不願意在道德判斷的客觀性與實踐力之中選邊站、不想割捨任何一個直覺。所以，難題的解決之道便不在於「放棄」，而在於「修改」或者「補充」其中的任一立場。⁵事實上，Smith的做法是，修改了命題2，並且透過獨立於三個命題的第四個立場，⁶做為保留客觀性與實踐力的橋樑。

命題2指出，行動者下了道德判斷，必然會產生相關的動力。然而，這是一個極為強烈的宣稱，不但指出判斷和動力之間的關係是必然的，而且認為任何情況皆為如此，無一例外。所以，如果有行動者下了道德判斷卻未產生相應的動力，依照命題2的主張，她其實根本沒有在下判斷。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確實會承認，一個沒有產生與道德判斷相應的動力的人，仍然是做出了道德判斷，只是因為意志不堅、心理低潮、精神疾病等等的情況，才使得他下了判斷卻無法生成動力。像這樣的人，並不是失去理智而沒有在做判斷，而只是在實踐上，無法跟從理性，依據判斷內容而產生相應的動力。因此，為了要更好地解釋這種情況，命題2可以修正為以下的立場：

（判斷內在論） 如果行動者判斷，在C情境下，對她而言做 φ 是對的，那麼，在C情境下，她就是被推動去做 φ ，否則她是實踐上不理性的。（Smith,

⁵ 在提出解決方案之前，嚴格說來，應先論證此三命題牽涉的相關立場：認知主義、判斷內在論、休謨式動力理論，是成立的，並且一一回應這些立場的反對者。然而，這些正是 Smith 在《道德難題》一書中的第二章至第四章做的工作，算是提出解決之道的前置作業。而本文的工作，則是提供 Smith 理論的內在理路，期望就其理論自身去檢討他的解決辦法，因此，對於 Smith 如何面對這些相關立場的挑戰，於此便不加以論述。

⁶ 即理由論，請見本章第三節之討論。

1994: 61)



命題 1 則是蘊涵了認知主義的立場——道德判斷表達信念。更重要的是，這個信念是關於「客觀事實」的。而解決難題的核心精神在於，兼顧道德的客觀性與實踐力，因此，解決辦法應該首先想方設法令命題 1 與判斷內在論同時成立。命題 1 和判斷內在論共同涉及「對」(rightness) 這個概念，差別在於，命題 1 中的「對」具有客觀性，判斷內在論中的「對」，是就主體而言，涉及主體的動力，而不涉及客觀事實。Smith 把「對」，以道德事實來理解⁷，而在 Smith 理解下的道德事實，是一種廣義的自然事實，即社會科學的事實，包括人的心理狀態、環境經驗等等。在這種對事實的理解下，Smith 很自然地把道德事實分析成關於行動的理由的事實。因此，Smith 提出理由論，做為解決難題的開端。

第三節 理由論與判斷內在論

解決難題的主軸，是要想盡辦法兼顧道德的客觀性與實踐力，所以，解決的大方向在於，使命題 1 與判斷內在論同時成立。根據上一節的分析，如果把行動者的判斷內容：「做 φ 是對的」，理解成「做 φ 是符合道德事實的」，並且，將道德事實做為行動的理由，似乎可以做為調和命題 1 與判斷內在論的方案，也就為解決難題帶來曙光。

⁷ Smith 在討論命題 1 之成立時，同時也確立他對道德概念的相關看法 (1994: 16-59)。首先，他主張道德性質就是自然性質，並且，在廣義的自然主義的意義下，可以免於 Ayer 對於自然主義的批評，因而仍然可以支持認知主義成立。接下來，他主張，我們對於道德語詞，可以給出概念上的、先天的分析，而且如此的分析，是給出一套與該概念的相關描述，Smith 稱之為「網狀式的分析」(network analyses)。例如，定義「對」，就是給出所有我們認為「……是對的」的描述，像是「誠實是對的」、「不殺人是對的」、「幫助他人是對的」、……。



(理由論) (rationalism)⁸ 如果對行動者來說，在 C 情境下做 φ 是對的，那麼，行動者有理由在情境 C 去做 φ 。(Smith, 1994: 61)

理由論和命題 1 可以同時成立。因為，對理由論者來說，有理由要去做的事就是對的事，對的事，也就是關於我們有什麼樣的理由去行動的事實，因而道德

⁸ 承蒙口試委員王華教授的提點，於此，有必要解釋，“rationalism”一般翻作「理性論」，為何我翻譯成「理由論」。這是一個非常值得回應的問題。因為，回答這個問題，能夠彌補本文論述之不足，因而有助於更透徹地理解 Smith 的理論。我同意“rationalism”在一般情況下應翻成「理性論」。不過，「理由論」一詞，不是從 rationalism 這個字翻譯來的，而是根據這裡這個宣稱的表述內容，以及當前討論的脈絡而得。在本文目前的討論脈絡，強調的是，行動的理由，在於以道德事實來理解「對」這個概念，而且，接下來的脈絡，Smith 要區分兩種不同的理由，而解決道德難題，就在於對不同的「理由」的理解。因此，以「理由論」名之較為恰當，不且符合目前分析的脈絡，又能接續後面的討論，具有承先啟後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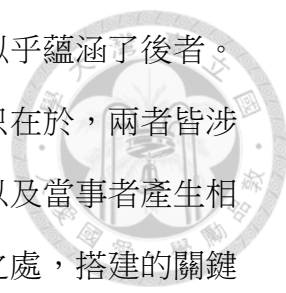
然而，Smith 本人卻在《道德難題》一書中，以“rationalism”稱之(1994: 62)。對此，我們可以問兩個問題：一、Smith 如此的稱呼是否恰當？二、如果不恰當，那麼 Smith 為什麼使用如此的名稱？針對第一個問題，我認為以“rationalism”名之，不甚貼切。因為，他本人嚴格說來，我認為，並不是一個理性主義者。理性主義者，做為康德主義的擁護者，主張道德要求是理性的要求，而且這是純粹理性作用後的結果，因而道德宣稱是定言令式、道德要求具必然性。Smith 和理性主義者相同的地方在於，他認為道德判斷是斷然的宣稱，道德要求具必然性(1994: 174-175)。

他和理性主義不同之處在於，他認為的理性的實質內涵，和理性主義者不同，在這個意義下，他不是個理性主義者。對 Smith 而言，道德要求涉及理性的成份，只是程度很高地和理性相關，不是純粹理性的要求。即便他本人使用“rationalism”這樣的字眼，但事實上，他對理性的實質看法，更為接近 Williams 對理性的看法，這點可以從他的規範理由觀看出來。只是，依照 Williams 的理論，勢必主張規範理由是相對的，而這是 Smith 所不樂見的(1994: 164-174)。除此之外，另一個很大的不同是，理性主義者不會接受休謨式的動力理論，而 Smith 會(Rosati, 2016)。

至於第二個問題，推測是，Smith 要針對 Foot 的理論提出回應之故。在面對道德相對主義，Smith 的批評可以區分成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完全理性者模型而言，他要面對 Williams 模型之蘊涵規範理由是相對的；另一方面，他要面對 Foot，Foot 從反理性主義的立場出發，結論出，道德是相對的(Smith, 1994: 77-80)。因此，在面對 Foot 時，他又和理性主義者同一陣線。

判斷就是關於理由的判斷，理由的判斷是表達客觀事實的信念。但是，理由論是否能夠和判斷內在論同時成立，這就需要考慮了。

不同於判斷內在論，理由論主張的是，道德判斷的內容與行動理由之間的必然關係。然而，判斷內在論和理由論的差別，不僅只在於，理論所指的必然性指涉的是道德判斷與動力之間的關係，或是判斷內容與行動理由之間的關係，更重要的，在於兩者之間的蘊涵關係。理由論蘊涵了判斷內在論，但判斷內在論並不蘊涵理由論。換句話說，接受判斷內在論的立場，未必會接受理由論，表達論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表達論主張，道德判斷不是信念，而是表達出當事者的偏好，或至少是關於某個偏好的傾向。既然下判斷就是展現自己的偏好，那麼由判斷產生動力也是很自然且必然的事，而意志不堅、被心理或精神疾病所苦的人，沒有被判斷給推動，並不是沒有偏好，而是實踐上不理性，才無法依照偏好去行動。換句話說，判斷與動力之間的聯結，對表達論者而言，展現在當事者個人的偏好上，不同的人，即便同等理性，偏好卻很可能南轅北轍。所以，道德判斷的要求，並不是關於，道德事實做為一種理由的要求，因此理由論並不會被表達論者接受。由此可見，判斷內在論之為真，理由論未必亦為真。那麼理由論之為真，是否意味著判斷內在論之為真？在 Smith 看來確實如此。初步來看，對理由論者來說，當事者有動力去做，他自己判斷為對的事、認為自己有理由去做的事，這是很合理的，除非這個當事者實踐上不理性。換句話說，道德判斷與動力之間的必然性關係，由判斷的內容，做為一種關於事實的理由，來保證。因此，理由論蘊涵了判斷內在論。然而，這需要更進一步的證成，畢竟「認為自己有理由去做某事」和「被該理由推動」，這中間仍然有商討的餘地，有待更多的論述，證明理由論可以推導出判斷內在論。事實上，提出論證，填補兩者之間的溝渠，也就是 Smith 完成難題的解決。



就理由論和判斷內在論來看，根據上一段的討論，前者似乎蘊涵了後者。然而，單就理由論與判斷內在論的表述來看，兩者的相關性只在於，兩者皆涉及了「判斷為對」，但是當事者下了關於道德理由的判斷，以及當事者產生相應於該判斷的動力，這仍然是兩回事。而這也是橋樑應搭建之處，搭建的關鍵就在於，如何理解理由論表述中的「理由」。因為，依照判斷內在論，判斷為對的事，就是有動力去做的事，而對 Smith 來說，對的事就是有理由去做的事。綜合兩個立場來看，有理由去做的事，就是有動力去做的事。一旦我們能對「理由」的實質內容給出有說服力的理解與分析，那麼就能化解兩者間的溝渠。不過，在這之前，首先要區分不同種類的理由。

第四節 兩種理由

理由實則可以再進一步分成規範理由與動機理由，以下幾個例子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如此的區分。例子一：我有買畢卡索原畫的欲望，但是我不相信我眼前的畫正是畢卡索的真蹟，所以我認為我沒有買它的理由，沒有買眼前這幅畫的衝動。然而，事實上，該幅畫確實是真蹟，所以在旁人眼中，我其實有理由要買它；例子二：我知道把腳踩在別人腳上，別人會痛。從旁觀者的角度來看，我有理由把腳移開，但問題是，我就是沒有想要把腳移開，我認為我沒有把腳移開的理由；例子三：假設我想要喝琴酒加通寧酒，也相信，擺在我眼前的液體正是琴酒和通寧酒，所以對我而言，我有理由把這兩種液體加在一起。但是，對於一個知情的旁觀者而言，我並沒有理由這麼做，因為我眼前其中一種液體其實是石油，只是我不知道而已。

在這幾個例子中，當事者究竟有沒有理由呢？如果把理由看做只有單一種類，那麼很難回答這個問題。從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當事者認為自己是否有理由是一回事，而從旁觀者的角度來看，又是另一回事。這兩個不同的角度顯

示了，理由實則可區分成動機理由與規範理由。從當事者的角度來看，以他的欲求以及現有的資訊，構成他這麼做的理由，這樣的理由是當事者對自己的行為提出解釋，解釋了當事者的內在動機，關乎當事者的內在狀態，所以，這樣的理由是一種動機理由。然而，從旁觀者的角度來看，有沒有理由與當事者內在狀態無關，無關乎當事者本人汲取多少相關資訊、欲求為何，只看「事實上」當事者應不應該這麼做，以客觀事實做為行為的約束力，作用在於說明當事者的行為的合理性，以證成該行為，所以，這樣的理由是一種規範理由。

如何算是一個動機理由呢？事實上，這正是休謨式動機理論提供的說明。動機理由是欲望與可以達到該欲望的信念所組成的，也就是欲望和相關的目的—手段信念之間的配對。不過，如何理解動機理由、怎麼是一套好的動機理論，並不是這裡主要的討論。在這裡要指出的只是，當理由論表述中的「理由」做出如此的區分時，原本看似與理由論表述毫無關聯的休謨式動機理論，在此有了關聯。然而，此時真正重要的是，當理由論表述中的理由應當理解為「規範理由」。因為，在理由論與命題 1 的脈絡下，有理由要做的事就是對的事，對的事就是符合事實的事，有理由要做的事就是符合事實的事，因此，理由應理解成客觀上具有規範力的那種，而非當事者內在狀態的獨白。所以，理由論的表述可以重新改寫成：

（理由論*） 如果對行動者來說，在 C 情境下做 φ 是對的，那麼，行動者有規範理由在情境 C 去做 φ 。

至目前為止，當理由論表述中的「理由」理解為規範理由，對於理由論與判斷內在論之橋樑搭建，乃至於難題的解決之道，更推進一步。接踵而來的問題是，要如何理解規範理由？它的實質內容為何，以致於可以從理由論確實推得判斷內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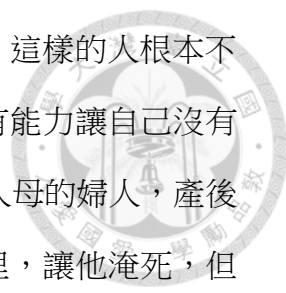
第五節 規範理由



規範理由是種什麼樣的理由？我們對於一個規範理由理論的要求為何？這是目前要處理的問題。問這個問題的初衷，是為了要從理由論推得出判斷內在論。而判斷內在論的核心精神，就是要解釋道德判斷如何產生動力。更準確地說，是要處理，表達出規範理由的那種道德判斷，如何與動力，在概念上有所聯結的問題。換句話說，也就是問，規範理由如何生成動機？所以，我們對規範理由的理解，要某種程度上包含動力，這也就成了建立規範理由理論的基本條件。

最理想的情況是，規範理由能夠提供充足的動力，致使規範理由也會是動機理由，然而，事情卻沒有這麼容易，甚至兩者會產生衝突，雖然依上一節的區分，兩者看似屬於不同範疇，互不相干，應當不會有所衝突。然而，衝突之處在於，規範理由與動機理由彼此沒有適當地互相呼應：對當事者來說，擁有規範力的理由，無法產生動力；或者，做為動機的理由卻又無法具有規範力。換句話說，就是對於某個價值觀沒有欲求，或者欲求的對象，並不具有價值。規範理由規範一個人應該要去做什麼事，某事是應該要做的，也就是說某事是值得去做的，所以規範理由實則涉及了價值觀，某個經過理性證成與認可的規範理由，就是呈現了某種價值觀。然而，生活中確實會有如此的情況，就是擁有某個價值觀，卻對那樣的價值觀沒有欲求。我們知道什麼事是值得做的、不值得做的，可是，對值得做的事卻沒有動力要去做，對於沒有價值、不值得去做的事反而會有強烈的渴求。這些情況呈現了規範理由和動機理由之間具有張力，未必總是能夠很好地搭配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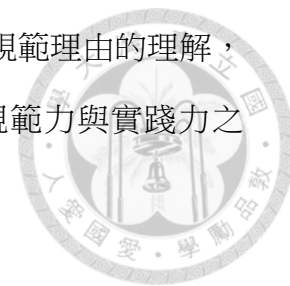
不同的哲學家舉了一些例子（Smith, 1994: 133-135），可以更為具體地描繪出這種衝突的情況。Ayer 以有偷竊癖的人為例：這樣的人，他就是想偷東西，完全就是偷竊成癮，所以「偷竊」這件事根本就沒有經過任何的決策過



程。Frankfurt 則是指出了一種無能為力的情況：吸毒成癮者，這樣的人根本不會想要自己上癮，他根本不希望自己有吸毒的欲望，但卻沒有能力讓自己沒有這樣的欲望。Watson 提出一位母親和壁球選手的例子：初為人母的婦人，產後憂鬱，對於自己大聲哭鬧的孩子，實在很想把他一頭栽進水裡，讓他淹死，但是她知道，淹死孩子是錯的，所以忍耐住了如此的衝動；壁球選手因為對方出招反擊而輸球，一股衝動想把球拍往他臉上一拍，但是他知道真的這麼做的話，有違運動家精神，因此克制住這樣的欲望。Stocker 則是觀察到，各種情緒上的或身體的因素，都會影響到一個人是否有欲望或動力去追求他認同的價值觀。也就是說，即便某人認同某個價值觀，仍然很可能因為他處在低潮期、內心絕望、身體病痛或身心俱疲的情況下，無法專注在他的價值觀上、沒有精神去實現他認同的價值觀。

以上，Ayer-Frankfurt-Watson的例子可見，當事者擁有的欲望，或者不被當事者自己認同、不符合他本人的價值觀，或者是未經理性決策的；Stocker 的例子則是顯示出相反的情況，當事者明確地擁有某些價值觀，卻沒有相對應的欲望。總而言之，有規範理由要去做的事，未必能夠提供動力。反之，有動機理由要去做的事，未必能夠提供規範力。因此，對於規範理由理論的要求便是要能夠化解如此的衝突，這也成了解決難題的主要目標。所以，最好的對規範理由的分析，是可以讓價值觀和欲望之間不要有分裂。其中的關鍵在於，接受規範理由相關的宣稱，要如何能夠讓規範理由既和欲望相關，以提供動力，而且相關的程度不會太高，高到被欲望完全束縛，因為，這樣一來，規範理由就只是在比較不同欲望之間的力量大小而已；規範理由和欲望的相關程度也不能太低，以致於動力和規範理由分道揚鑣。總結而言，要建立一個規範理由觀，考慮的要點在於，規範理由要如何在適當的程度上也具有實踐力，使得規範力與動力能夠兼顧。因此，規範理由的實質內涵，必須某種程度上與欲望相關，或包含欲望的成份。

至此，我們可以歸結出，對 **Smith** 而言，一個理想的對規範理由的理解，是要能夠兼具道德的客觀性與實踐力，也就是，可以化解規範力與實踐力之間，不能適當對應的情況，而如此的情況可以從兩方面來看：



- (1) 對當事者來說，具規範力而應該去做的事，當事者卻沒有動力去做，如 **Stock** 所述。
- (2) 當事者有動力去做的事，是她不應該去做、不能成為規範理由的事，如 **Ayer-Frankfurt-Watson** 的例子所示。

因此，可以排除這兩類情況，成了任何規範理由理論的先決條件。而這也暗示了，對 **Smith** 而言的規範理由的實質內容，在某種程度上必須與欲望相關，或包含欲望的成份，唯有如此，才能達到兼具道德的客觀性與實踐力的目標。

第六節 小結

本章首先闡明了，何謂 **Smith** 的道德難題。難題之產生在於三個表述所涉及的立場：認知主義、判斷內在論、休謨式動力理論三者之不一致。**Smith** 另外提出了理由論，做為解決難題的開端。解決難題的方向，轉向證明理由論確實蘊涵判斷內在論。一旦論證成功，也就成功解決難題。其中的關鍵在於，將行動的理由區分成動機理由與規範理由，並且提出一套對規範理由的分析。然而，是否真能透過理由論來解決難題，仍然需要進一步的論證。而任何成功的規範理由理論，都要能化解規範力與動力之間衝突的情形。於此確立規範理由理論的先決條件。接下來的工作則是要進一步給出規範理由的實質內涵。

第三章 Smith 的規範理由觀



第一節 Smith 規範理由觀之建構

由第二章可得，理由論是目前為止解決道德難題的主要進路。其中的關鍵在於，將行動的理由，區分成動機理由和規範理由之後，如何理解規範理由。因此，一個成功的對規範理由的分析，不但能使理由論蘊涵判斷內在論，同時也能調和認知主義與休謨式動力理論，進而解決道德難題。而判斷內在論的理性指標——具備實踐力，即對判斷內容必然產生動力。以此為努力方向，根據上一章的分析，對規範理由的要求，是要能夠達致，評價信念和欲望之間不能夠適當搭配的情況，簡而言之，就是行動者能夠對於判斷為規範理由的內容，產生相應的欲望。因此，緊接而來的工作，則是規定出規範理由的實質內容。

總括來說，Smith 承認，行動者相信自己有規範理由要做某事，也就是擁有某個評價信念，而無法對於如此的信念產生相應動力的話，則是不理性的。另一方面，有規範理由要去做的事，正是可欲求之事。換句話說，對於欲望應該要給予某些理性上的限制。所以，任何規範理由的實質內涵，都要能夠實現這兩方面。這兩方面，可以總結為一個表述：


(C2) 如果行為者相信他有規範理由去做 φ ，那麼她理性上就應該欲求去做 φ 。

C2 事實上，也正是代表著「理由論蘊涵判斷內在論」。如同第二章第二節與第三節指出的，Smith 解決難題的主軸，是提出理由論以兼顧道德的客觀性與實踐力。確切的做法，是證成「理由論蘊涵判斷內在論」成立。因此，C2 之成立，

即「理由論蘊涵判斷內在論」，也就意味著難題之成功解決。因此，具體而言，C2 對於 Smith 的規範理由理論而言，扮演兩個角色。首先，對於「有規範理由要去做 φ 」這樣的判斷，可以給出不同的說法，也就是，對於規範理由的實質內容，可以有不同的可能的理解，但 Smith 認為，只有他的規範理由觀才能解釋 C2 之成立；第二，對 C2 的解釋和 C2 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要解釋「理由論蘊涵判斷內在論」是成立的，所以在 C2 成立的基礎上，Smith 提出的規範理由理論比其他競爭的理論更能解釋，「判斷有規範理由去做某事」和「如果是理性的，就會被該判斷推動去做某事」兩者之間緊密而且必然的關係。

(Sayre-McCord, 1997: 61)

但是，C2 真的成立嗎？C2 做為一個條件句，應當論證的部份有二：一、它的前件是關於規範理由的「信念」，規範理由做為一種信念是需要證成的；二、它的後件表述中，S「理性上應該」去做 φ ，要如何理解才合理？首先，就 C2 的前件而言，規範理由表達的是一種價值觀，因此，接下來論證的方向是，我們要如何理解「價值觀」才合理。化解「規範力」與「動機」之間的溝渠，是規範理由的先決條件，因此，我們對於價值觀的理解，也應該採取能夠達到此目標的理解方式。可能的理解有幾種 (Smith, 1994: 137-150)，首先，最直觀的看法，就是認為價值觀是一種欲求，這是指，當事者把某事當做是「可欲的」，當事者一旦如此宣稱，也就是表達了她的評價態度，因此這也是關於規範理由的宣稱。當一個懂中文的人，很真誠地說出「雪是白的」，那麼他就是相信雪是白的。同樣地，當一個人很誠實地說出「我把菸戒掉是可欲的」，那麼他對於戒菸這件事，已經具有某種原初態度 (pro-attitude) ——他感覺到某種要戒菸的傾向。然而，宣稱「戒菸是可欲的」，即便蘊涵了要戒菸的傾向，仍然不代表有動力戒菸。另一方面，任何當事者認為可欲的事，都可以作為規範理由，而不需要理會可欲的「內容」為何，如此理解之下的價值觀，在上一章提及的 Ayer-Frankfurt-Watson 的例子中的當事者，都會是有規範理由去做那



些事。因此，價值觀不能只是單純的一種可欲的欲望而已，而要當事者的欲求通過某種經驗的測試，測試之後的結果，才能算是有價值的。例如，我在沒有喝過任何酒的情況下，說喝紅酒是可欲的、我比較喜歡紅酒而不是白酒，這種傾向有可能無法通過經驗驗證，因為，只要我喝過紅酒，我就可能改變了我原來的喜好。這種把價值觀理解成欲望的模式，比起純粹欲望本身，更進了一步：Ayer-Frankfurt-Watson的例子中的當事者，因為心理壓迫、生理成癮、情緒擾亂的情況下，所認為可欲的事，不再是有規範的理由去做的事。然而，如此對價值觀的理解，困難在於，這會使得，「理性上證成某事卻不欲求它」的情況，在概念上就變得難以成立。但是，理性上知道某事是值得去做卻又不想做，這是真實存在的，如同上一章 Stock 的觀點。而把價值觀當作是欲望的某種模式，完全排除了這種可能性。

合理的對於「價值觀」的理解，是要能夠化解「規範力」與「動機」之間的溝渠，這個溝渠可以就兩方面來說，一方面，對當事者而言，客觀上具有規範力要去做的事卻不具要去做動力；另一方面，當事者有動力去做的事，卻不是真正具有規範力而應該去做的事。把價值觀理解為單純的欲望，無法排除後者的情況，而把價值觀理解為欲望的模式，雖然能夠排除後者的情況，卻無法排除前者的情況。因此，以欲望的模式來理解價值觀，仍然不甚理想。

更好的說法是，把價值觀看做是「欲求某個欲求」，這種看法把欲望分為一階的與二階的。有些欲求是令人可欲的，有些欲求則否，那些令人可欲的，才是值得追求的。海洛因上癮的人，會想要注射海洛因，但另一方面，他其實並不想要自己有這種欲求，換句話說，他不會真的把注射海洛因當作是值得追求的事，因為「欲求海洛因」這是欲求本身是不可欲的。所以，二階欲望是對一階欲望進行反省。就此而言，二階欲望為一階欲望提供了證成，因此可以避免，把價值觀當作單純欲望所面臨的困難。另一方面，二階欲望和一階欲望本來就會有所區別，因此，「理性上證成某事卻不欲求它」這在概念上得以成

立，也就避免了把價值觀當作欲望的模式所面臨的困難。然而，這種說法雖然免除前面兩種說法的缺失，但是，仍然不甚令人滿意。因為，一方面，把價值觀化約成更高階的欲望，那麼為什麼不能是三階欲望、四階欲望、……？另一方面，二階欲望本身也是欲望，以致於對於欲求的規範力，仍然來自於欲望之間之強度的權衡。

雖然價值觀和欲求之間，在概念上是有關聯的，但是，截至目前為止的討論，價值觀理解為欲望，都不甚令人滿意。再者，不論價值觀和欲求之間的關係究竟為何，都未排除價值觀是一種信念的可能。而且，將價值觀理解為信念的情況下，欲求則為信念的內容，如此一來，欲求更能在理性上受到證成。因此，接下來的工作，就是要能夠合理的解釋，如此的理性應當如何理解。這也就是對於 C2 另一部份的解讀，即，對於 C2 後件中，「理性上應該」的解讀。而我們對它的理解，正是對規範理由，做為信念，對於該信念的實質內容的理解。可能的理解有兩個方向。（Sayre-McCord, 1997: 61）從直覺上來看，我們很自然地會認為 Smith 似乎會理解成「有理由」，所以原來的 C2 就會變成：

（C2+）如果有人相信她有規範理由去做某事，那麼她就有理由欲求去做該事。

但是這個解讀不成立，因為，有可能行動者的評價信念是錯誤的，她錯誤相信自己有規範理由去做某事，但事實上，她根本沒有如此做的理由，換句話說，她實際上有理由要做的事和她以為的不一樣。就算行動者的評價信念沒有錯，也仍然有可能對於有理由要做的事沒有欲望。

因此，C2 應該要換另一種解讀方式。比較好的詮釋是把「理性上應該」解讀為「如果（行動者）是理性的就會」，原來的 C2 就會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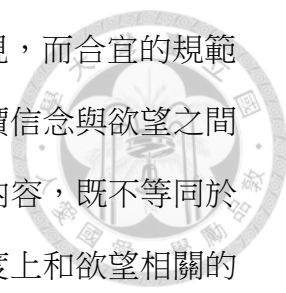
(C2*) 如果有人相信她有規範理由去做某事，那麼如果她是理性的，她就會欲求去做該事。



這樣的解讀，就 Smith 建構理論的脈絡而言，合理多了。因為，對 Smith 來說，判斷某行動是道德上對的事，就是判斷該行動是有規範理由去做的事。而 Smith 對規範理由的要求是，當事者擁有規範理由的同時，也意味著她對於評價信念有欲望與之對應，換句話說，理不理性指涉到的是，評價信念與欲望是否能夠適當地配合，理性的當事者，不會對於擁有的評價信念沒有欲望，所欲求之事也不會不符合評價信念的期待。反過來說，如果當事者沒有被她如此的評價信念推動，那麼她就是不理性的。因此，C2* 蘊涵了「如果有人相信，對她而言，做某事會是道德上對的事，那麼，如果她是理性的，她就會被推動去做某事」。所以 C2 可以合理解讀成 C2*。既然如此，依據此時討論的理性指標，C2 可以轉換成兩種不同的情況，以做為對比：

- (i) 某人相信她在情境 C 時，有規範理由去做某事，*但是*沒有欲望要去做。
- (ii) 某人相信她在情境 C 時，有規範理由去做某事，*而且*有欲望要去做。

(i) 和 (ii) 的當事者，在理性上是有差別的：在 (i) 情況裡的當事者是不理性的，因為她對於評價信念竟然沒有產生相對的動力，(ii) 裡的當事者相較之下則是理性的。目前為止，只是把 C2 更細緻化，以確立規範理由的理性判準，仍然尚未對規範理由提出實質的說明。接下來才是要找出，恰當的關於規範理由的信念內容。而在 C2 成立的基礎之下，一個成功的對規範理由的實質說明，必定要能夠顯示出 (i) 和 (ii) 的對比情況，任何不能顯示兩者理性上的差別的規範理由觀，在 Smith 眼裡看來，就是失敗的。



規範理由表達了某種價值觀，而價值觀以信念的形式呈現，而合宜的規範理由，要能夠化解評價信念與欲望之間的衝突，也就是讓評價信念與欲望之間能有適當的對應。因此，對 Smith 而言，成功的規範理由的內容，既不同於欲望本身，也不只是單純表達事實的信念而已，而是某種程度上和欲望相關的信念，這可以說是對規範理由的「形式」要求，但是確切的實質內容，仍然要能夠通過 (i) 和 (ii) 對比情況的檢測。除此之外，還要先排除，把規範的內容，理解成單純表達事實的信念的情況，換句話說，首先要能夠確定，單純表達事實的規範理由，無法顯示出 (i) 和 (ii) 情況中的理性差異。舉例來說，行為者相信的規範理由是「促進自我長期利益」，那麼 (i) 和 (ii) 就會成了：

(i') 某人相信在情境 C 時，做某事可以促進自我長期利益，*但是*沒有欲望要去做。

(ii') 某人相信在情境 C 時，做某事可以促進自我長期利益，*而且*有欲望要去做。

規範理由在這樣的代換之下，確實並不能顯現出這兩個情況有理性上的差別。如果把規範理由代換成「促進整體幸福」，也同樣無法顯示 (i) 和 (ii) 當事者的理性上的差別。因為，當規範理由只是單純的信念，信念和欲望之間就是斷裂的，這樣的規範理由的內容，對於理性的理解也就會變成了，單單指向當事者是否掌握規範理由的相關信念，當事者的內在狀態是否有欲望與之呼應，並不會影響到當事者之理性與否，所以 (i') 情況裡，當事者沒有欲望與在 (ii') 情況中有欲望，並不影響理性的程度。因此，接下來的修正方向，就是要把規範理由調整為含有欲望成份的信念——「想要自己去做促進自我長期利

益的事」，有規範理由要去做的事就是，我會欲求想要去做促進自我長期利益的事。因此，(i') 和 (ii') 就變成了：

(i'') 某人相信她會想要自己在 C 時做某事，如果她想要促進自我長期利益的話，**但是**沒有欲望要去做。

(ii'') 某人相信她會想要自己在 C 時做某事，如果她想要促進自我長期利益的話，**而且**有欲望要去做。

然而，這樣的修改，仍然不能顯現出兩種情況理性上的差異。因為「欲求促進自我長期利益的事」這件事本身未必是可欲的。以更為整體的角度來考量，對我真正有利的，可能是我為了家人或朋友去做的事、寫一本推廣哲學的書等等，然而這些未必都是直接和我的長遠利益有關。因此，即便我的關於規範理由的信念裡，已經包含了欲望的成份，但是這個信念本身卻也未必是可欲的，信念和欲望之間仍然是斷裂的。回到 (i'') 和 (ii'') 的情況裡，既然如此，當事者是否實際在心理上擁有，與「欲求促進自我長期利益的事」相應的欲望，並不影響當事者把「欲求促進自我長期利益的事」這個信念當作是她的規範理由的內容，所以，(i'') 和 (ii'') 的差別並不能顯現出理性上的差異。

規範理由的內容若是「促進整理最大利益」、「欲求促進整體最大利益」代換至 (i) 和 (ii) 的情況，同樣無法形成理性上的對比。關鍵在於，上述的評價信念的特質，不論是單純的信念，還是摻有欲望的信念，始終無法把當事者的心理狀態——實質上有無相應的欲望，納入理性的標準，也始終無法消弭信念與欲望之間的嫌隙。換句話說，要確實化解這種信念與欲望之間不能良好配合的情況，對規範理由的理解，就要包含了當事者的心理狀態，因此，(i'') 和 (ii'') 可以進一步修正為：

(i*) 相信她會想要自己在 C 時做某事，如果她有一個最融貫的欲望集合的話，**但是**沒有欲望要去做。

(ii*) 相信她會想要自己在 C 時做某事，如果她有一個最融貫的欲望集合的話，**而且**有欲望要去做。

依照 Smith 理論中，需要的那種理性就是要對規範信念有適當欲望的，而這個欲望既然不能包含在信念裡，就要訴諸對當事者的心理狀態。只要當事者的夠理性的話，她的欲望集合就會包含對規範信念合宜的欲望，既然她應該要有的欲望已經包含在她有的欲望集合裡，那麼當她真的有如此的欲望的時候，她就是理性的，反過來說，當她沒有的時候，顯示了她不是理性的。因為如果是理性的，就應該要包含那個對規範理由的欲望。所以 (i*) 和 (ii*) 就能顯現出前者是不理性的，後者才是理性的。而當行動者是完全理性的，對於所有的規範理由的信念，都能夠擁有適當相應的欲望，也就意味著當事者有著最融貫的欲望集合。因此，對於 C2 的理解則為：

(C2**) 如果行動者相信他有規範理由去做 φ ，那麼要是她有最融貫的欲望集合，她就應該欲求去做 φ 。

至此，Smith 已完成他的規範理由觀：

(Smith 的規範理由觀) 對一個行動者 A 而言，在情境 C 中有規範理由去做的事，正是完全理性的她，也是具有最融貫欲望集合的她，會欲求，處在 C 當下的 A 去做的事。

第二節 Smith 的完全理性者模型及其條件



由上節可得，Smith 以「完全理性者」來說明規範理由。接下來的工作，是要對「完全理性者」提出更詳盡的說明。根據上一節的分析，欲望集合的融貫性與理性，習習相關，主體 S 的欲望集合融貫的程度，呈現了她的理性的程度。若主體 S1 的欲望集合內，擁有十二個融貫的欲望元素，而主體 S2 的欲望集合內，只有十個，則 S1 必定比 S2 理性。主體擁有越融貫的欲望集合，若且唯若，主體越是理性。所以，當主體有最融貫的欲望集合，若且唯若，主體是完全理性的。因此，有規範理由去做的事，正是，如果當事者處在完全理性的狀態下，會欲求此時此刻的自己去做的事。此概念設想的出發點是，當我自己是處在某個情境 C 下的當事者，我要如何決定我應該要採取什麼行動？處在當下的我，也許會因為緊張、焦慮等等的紊亂的心理狀態，使得我的思慮受到影響，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也就無法決定自己應該採取什麼行動。所以我需要一個處在理想狀態下的人，給我忠告。因此，如此的理想諫言者，首要之務就是他自身心靈健康，情緒不受波動，不是處在低潮憂鬱的狀態下，能夠冷靜思考，是內在穩定的旁觀者。（Smith, 1994: 156；1997: 89）除此之外，這位理想諫言者，也要能夠充份了解我的處境，依照我所處的情境脈絡，正確判斷出應該要去做的事。然而，能夠完全理解我自身情況的人，就只有我自己了，沒有別人比我更能體會與清楚我所處的情境與內在狀態了，所以，我設想出來的最為理想的諫言者，就是我自己。因此，對我而言，規範理由要求我去做的事，也就是我設想，理想的我、完全理性的我，做為旁觀者，處在如此這般的情況下，會欲求，此時此刻的自己去做的事。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對我有規範力的，不是完全理性的我所欲求的事，而是完全理性的我，欲求現實的我去做的事。

總結而言，Smith 如此的規範理由觀，有兩個特點，其一，這是關於自我的，以自身為出發點去設想的；其二，這是一套關於理想諫言者的理論。就前者來說，規範理由是可錯的，所以，需要透過與其他人的溝通與對話，以致於不同的完全理性者達至趨同（convergence）。因此，完全理性者之產生，包括兩個方向：

- (1) 自我設想。
- (2) 與他人溝通後而趨同。

第二方向中，完全理性者之趨同，保證了規範理由之客觀性，免於第一方向蘊涵了道德相對性的立場，同時，也意味著第一個方向的規範理由是可以改變的，當事者變得更加「理性」，她的欲望集合也變得更加融貫。這蘊涵了兩件事：一、當事者的欲望集合內元素可能增加或者減少。二、當事者的欲望增加或減少與理性有關；另一方面，Smith 的規範理由觀，就它是關於諫言者的理論來說，截至目前為止的討論，完全理性者包含至少兩個必要條件：

- (1) 主體內在平衡穩定，不是處在低潮、憂鬱、情緒波動的心理狀態下。
- (1') 主體對於情境 C 有清楚的認識。

然而，何謂「對情境有清楚的認識」，以及，什麼樣的「理性」才能影響欲望集合內的元素之增減？回答這兩個問題，也就是說明了何謂「完全理性的」。當事者需要具備某些條件，才能算是「完全理性的」。這些條件包括：

- (2) 當事者具備所有的真信念。
- (3) 當事者不具有任何的假信念。

(4) 當事者必須正確地思慮。



(2) 和 (3) 可以取代 (1')，並且分別可以用兩個例子來說明。某甲嚮往畢卡索，一心一意要收藏畢卡索的畫已經很久了，而她住的地方，附近有一間專賣二手物品的店，裡面正以低價販售畢卡索的畫。就旁觀者的角度來推測，她當然會想要去那間店買畫。然而，正因為她沒有「該店正在出售畢卡索的畫」的信念，她也就不會想要去那間店買畫。另一方面來說，要是她消息夠靈通，知道有畢卡索畫要出售這件事，她一定會想要去買。可見，是否具有相關的真信念，可以左右她是否有去店裡賣畫的欲望；某乙想要喝琴通寧，他相信他眼前的兩杯液體正是琴酒和通寧水，因此他認為自己有理由把這兩杯液體混合後，喝下去。然而，他不知道的是，其實其中有一杯是石油，他錯誤相信裝著石油的杯子，盛了通寧水。要是有人告訴他，該杯液體其實是石油、要是他沒有被蒙在鼓裡，他就不會想要把兩個杯子的液體混合後喝下。所以，是否有錯誤信念會影響他是否想要喝杯內的液體。⁹

能夠稱得上是「完全理性者」的，除了具有所有相關的真信念、沒有假信念之外，完全理性者的欲望集合內的元素，可能增加也可能減少，就看當事者的思慮是否正確。換句話說，欲望或增加或減少，不是一種生理衝動，而是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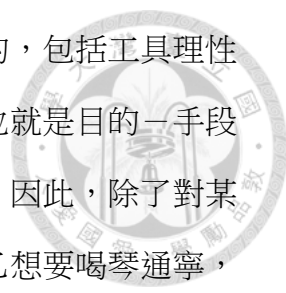
⁹ 這兩個例子，雖然各別解釋了條件 (2) 與條件 (3)，但是其實並沒有很確實地顯示出兩個條件的差異。然而，差別就在於，這兩個條件呈現了不同的信念集合內容。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模型來顯示兩個條件指涉的信念集合的差異。假設，一個主體 S 是完全理性的，唯若， S 恰好擁有 B_1 、 B_2 、……、 B_{10} 十個信念。一個不滿足條件 (2) 的主體 S_1 ，他的信念集合的元素，可能是 B_1 、 B_2 、……、 B_9 ，獨獨缺漏了第十個信念。而一個不滿足條件 (3) 的主體 S_2 ，有可能，他具備 B_1 至 B_{10} 的十個信念，但是還多了一個錯誤的信念 M_1 。三人的信念集合如下所示：

$S : \{ B_1, B_2, B_3, B_4, B_5, B_6, B_7, B_8, B_9, B_{10} \}$

$S_1 : \{ B_1, B_2, B_3, B_4, B_5, B_6, B_7, B_8, B_9 \}$

$S_2 : \{ B_1, B_2, B_3, B_4, B_5, B_6, B_7, B_8, B_9, B_{10}, M_1 \}$

透過這組信念集合的模型，可見條件 (2) 與條件 (3) 的差別。



要理性的作用，而理性的作用有其依循的原則與特定的方式的，包括工具理性原則、經濟原則、對欲望集合之系統性證成。工具理性原則也就是目的一手段原則，當行為者欲求目的，必定欲求可以達到該目的的手段，因此，除了對某個目的的欲求之外，也會新增對於相關手段的欲望。所以某乙想要喝琴通寧，而把琴酒與通寧水混合是喝到琴通寧的手段，因此，他自然會想要把眼前的兩杯液體混合；經濟原則則是，用以考量做某件事是否是最方便、最有效率的方式，以及考量欲望集合裡面的成份，如何互相關聯？例如：依照時間排序等等。想喝琴通寧的某乙，對他而言，最便捷而且省錢的方式，就是把家中已有的琴酒和通寧水混合，而不是外出去酒吧點一杯琴通寧，他因此會捨棄去酒吧的欲望。以上增減的欲望，涉及的是衍生欲望（**derivative desire**），也就是說，依照工具理性或經濟原則，我們會依照現有的欲望，例如，想喝琴通寧，再額外產生或捨棄相關欲望，例如，增加了混合眼前液體欲望、捨棄外出去酒吧的欲望。換句話說，這類衍生而來的欲望之取捨，依照工具理性原則或是經濟原則，即可決定。然而，有些欲望不是從其他的欲望衍生而來的，那麼要如何決定這類非衍生欲望之增加或減少？**Smith** 認為，這就要看該有待考慮的衍生欲望（暫且稱之為 **d***）是否能夠讓既有的欲望集合更為融貫、更有系統、更具說服力與統整性。也就是透過反思的方式，設想，包含 **d*** 的欲望集合，是否比不包含 **d*** 的欲望集合更能夠在系統上地被證成、更具有整合性。這意思是，**d*** 能夠受到更為一般的欲望「支持」。而越是理性的行為者，她的欲望集合裡，受到支持的衍生欲望也就越多、整合性越強，因而也就顯得越是融貫。¹⁰

¹⁰ 就此而言，欲望集合的融貫性也是理性的標準之一，其中「支持」這個概念，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對於欲望之間的「支持性」關係的理解，影響了對於完全理性者的模型的理解，更進一步影響了 **Smith** 相關的道德宣稱。更多、更細緻的討論請見第四章。

第三節 完全理性者模型與規範理由之相關宣稱

根據 Smith，完全理性者正是道德規範力的來源，對行為者而言，在情境 C 時，有規範理由去做的事，正是完全理性者認為，在 C 中，有規範理由去做的事。除此之外，道德的客觀性，由完全理性者之趨同來保障：對於任何處於 C 中的行為者而言，要是她是完全理性者的，則她都會相信行為 A 是可欲的，而且欲求去做 A，換句話說。但是，一個以欲望為基底的模型，要如何能夠保證不同的完全理性者之間，同樣認定做 A 會在是 C 中可欲的，而且也都欲求去做 A？因為，不同的完全理性者，似乎欲望集合不盡相同，因而不能保障欲望之趨同。然而，針對如此的質疑，可以透過 Smith 的模型與 Williams 的模型之不同來回應。事實上，Smith 的模型是以 Williams 的模型為基底，其中的差別在於對於理性作用，或者更確切而言，是對於正確思慮之理解不同，而致使倆人的模型蘊涵了完全不同的道德觀。

在上一節中指出，正確思慮能夠決定，完全理性者的欲望集合內，欲望元素之增加或減少，其中，衍生欲望之增減由工具理性原則或經濟原則決定，這是 Williams 也同意的；非衍生欲望則是透過反思均衡而決定，然而，這裡則是 Williams 與 Smith 分野的開始。對 Williams 來說，想像力也可以是完全理性者的欲望增減的方式，甚至是最重要的方式，所以想像力也是正確思慮的一種。

(Smith, 1994:158) 若是如此，那麼任何的欲望，即便是瘋狂的、極端的欲望，只要和現有欲望集合有所關聯，都可以構成行為的規範理由。但是，欲望也需要給予理性上的限制，否則 Ayer-Frankfurt-Watson 的例子中，母親欲殺嬰、毒癮者欲吸毒、網球選手欲傷害對手，都變得合理了。除此之外，Smith 的模型和 Williams 模型更重要的差別在於，Williams 模型並不蘊涵，完全理性者於規範理由之趨同。因為，規範理由之設想，仍然立基於現存的、既有的欲望集合之上。雖然 William 和 Smith 一樣，也主張規範理由相關的欲望，是假設性的欲

望。然而，不同的行為者之間，現存的、既有的欲望集合必然不同，因此，並不能證成規範理由之趨同。而在 Smith 模型下的當事者，對於規範理由之設想，是針對，想像中的完全理性者會有欲望集合而言，因此是脫離當事者自身現有的欲望集合的。

Smith 和 Williams 之所以會有如此的差別，究其根本，原因在於，倆人對於「完全理性」的討論，是在不同意義下進行的。Smith 是在對「完全理性」做概念分析：就其定義而言，完全理性者之「趨同」是「完全理性」定義的一部份；然而，Williams 是在論述，在當事者處在什麼樣的狀態下，有規範理由去做某事，而該狀態正是完全理性者的狀態。

至此，我們可以歸結出，Smith 對完全理性者 S 的相關描述¹¹：

- (1) S 內在平衡穩定，不是處在低潮、憂鬱、情緒波動的心理狀態下。
- (2) S 能夠正確地思慮，若且唯若，S 依照工具理性原則、經濟原則、或者欲望集合之系統性地證成而思考。
- (3) S 的信念集合內，包含所有相關的真信念，而且不具任何的假信念。
- (4) S 具有最融貫之欲望集合。
- (5) S 之欲望集合內的元素，依系統性地證成而增加或減少。
- (6) 不同的 S 之間，對於情境 C 的規範理由，終能達至趨同。

.....

¹¹「完全理性者」是一個整合式的概念 (summary notion) (Smith, 1994: 155)，也就是，這個概念的定義，涉及了，所有關於完全理性者的描述。根據 Smith，定義一個道德語詞，正是給出關於該道德語詞的所有的相關描述。換句話說，窮盡所有相關的描述而形成的集合，正是對該道德語詞的定義。而於此羅列出的完全理性者的相關描述，為完全理性者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因為，這些描述是根據目前為止的討論歸結出來的，並未窮盡所有的關於完全理性者的描述。其他相關解釋請見註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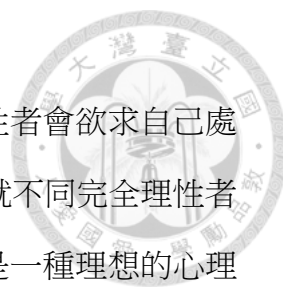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完備內在論與難題之解決



自第二章至本章的討論，Smith 解決道德難題，經過多個步驟。首先，他要論證難題涉及的三個相關立場成立，因而難題確實存在。接著，一方面，藉由對表達道德客觀性命題的討論，確立了如何定義道德語詞、如何對道德概念進行分析；另一方面，修改其中表達道德實踐力的命題，主張判斷內在論成立，這也正是確立了對理性的基本看法——要在某種程度上包含動力。然後，在如此的基本精神之下，主張理由論成立，而後區分動機理由與規範理由，並提出 Smith 自己的規範理由觀，使得理由論蘊涵了判斷內在論，並同時和認知主義、休謨式動力理論一致，難題因此得以解決。而 Smith 對規範理由的分析，基本上也是朝著判斷內在論所指示的理性指標，最終以「完全理性」成就他的規範理由觀，因此，提出完全理性者模型，等同於宣告難題的解決之完成。

接下來的工作，則是將此模型放回三個命題之中檢視，是否真如 Smith 所設想的，解決了難題。回顧最初造成難題的三個命題：

1. 道德判斷的形式——「我去做 φ 是對的」，表達了主體（subject）對於客觀事實的信念，而這個事實是關於，對主體來說，做什麼事是對的。
2. 如果行動者（agent）判斷，在 C 情境下，對她而言做 φ 是對的，那麼，在 C 情境下，她就是被推動去做 φ 。
3. 行動者有動力去做 φ ，若且唯若，她有合宜的欲望，加上目的—手段的信念（means-end belief）。而且欲望和信念，如同 Hume 認為的，是兩種有別的狀態。



「對」的事就是規範理由要求我們去做的事，也就是完全理性者會欲求自己處在 C 情境下，欲求去做的事。規範理由已證成是一種信念。就不同完全理性者會趨同而言，它是客觀的。完全理性者的欲望融慣性，就它是一種理想的心理狀態而言，可以理解為一種廣義的自然事實。所以，規範理由表達的是關於客觀事實的信念。因此，命題 1 成立；根據本章第一節的分析，擁有規範理由也就蘊涵被推動；因此，命題 2 成立；以上的討論，不危及休謨式動力理論之成立，而且也視信念和欲望為兩種不同的狀態，因此，命題 3 成立。

於此，值得補充說明的是，Smith 對於難題的解決之道，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在進行概念分析。雖然，他談及道德事實，但是，他的討論是在條件句式的情況下討論，也就是——「如果有道德事實的話，應該怎麼理解道德事實」。當然，對於一個在乎道德客觀性的哲學家而言，他終究會主張道德事實存在，而不會走上虛無主義。然而，這是在 Smith 解決難題之後，要做的論證工作。而且，他的證明最好是成功的，如此一來，他的解決之道才更顯得完善且深具意義。

第五節 小結

本章旨在形塑 Smith 的規範理由觀，也就是給出規範理由的實質內涵。依據第二章的分析，一個理想的規範理由說明，應當能夠具備客觀性與實踐力，也就是能夠化解「規範力」與「動機」之間的溝渠，而如此的精神可以用 C2 來表述。換句話說，建構規範理由理論時，應該要以成功解釋 C2 為目標。然而，C2 之成立仍然需要證成。應當論證的部份有二。首先，C2 表達的是關於規範理由的「信念」，規範理由做為一種信念是需要證成的。規範理由表達是一種價值觀，我們對於價值觀的理解有幾種可能：單純的欲望、一種欲望的模式、欲

求某個欲望、信念。其中，價值觀理解為信念，才能化解「規範力」與「動機」之間的溝渠；其次，C2 表述中的，S「理性上應該」去做 φ ，要如何理解才合理？S「有理由」去做 φ 、S「要是是理性的，她就會」去做 φ ，這兩個都是可能的解讀，然而，後者的解讀才是合理的。

C2 確立之後，為了要讓討論方便進行，可以把 C2 轉換成為兩種情況以做為對比，而這兩種情況的差異，可以顯現主體在理性上的差異。因此，符合 C2 之精神的規範理由的說明，就是能夠成功顯現這種差異的理論。其中，唯一能夠成功解讀 C2 的信念是「S 相信她會想要自己在 C 時做某事，如果她有一個最融貫的欲望集合的話」。此時此刻的 S 正是完全理性的。Smith 的規範理由觀就此確立：規範理由要求 S，在情境 C 中，要去做的事，正是完全理性的她會想要自己，處於該情境下，要去做的事。

簡而言之，Smith 的規範理由觀，正是以「完全理性者」為核心概念，並以「有著最融貫欲望集合」來理解。Smith 理論脈絡下的完全理性者，正是處於最理想的狀態：可以做為規範理由的，也正是動機理由，因此，規範力與動力之間不會有分裂。不過「完全理性者」這個概念仍然需要進一步刻畫。此概念的出發點是「自我理想諫言者」，也就是，當事者設想，要是自己是完全理性的，那麼完全理性的自己會欲求，處在當下的自己做什麼事。所以，「完全理性者」關乎的是主體個人的內在狀態，就此而言，自己設想出來完全理性者有可能不是最完全理性的，不同的主體設想出的完全理性者也未必相同。此時，透過溝通、反思，使得欲望集合內的元素得以增減，以達致最融貫的狀態，不同的主體設想出的完全理性者，也在如此的過程中，對於處在 C 情況下，有規範理由去做的事，意見也趨近於一致。最後，將如此模型放回產生難題的三命題檢視，能使三命題一致，因此，也就是成功解決了道德難題。

至此，Smith 已完成他的規範理由觀，接下來的問題是，他所描繪出來的關於完全理性者的圖像，做為難題的解決方案是否合理。

第四章 檢討 Smith 之規範理由觀

道德難題肇因於，欲兼顧道德的兩大特徵——客觀性與實踐力，以及常民的道德直覺，而致使相關的三個命題不一致，這三個命題分別是認知主義、判斷內在論與休謨式動力理論。Smith 構作了「完備的內在論」以解決難題。「完備內在論」是一整套的理論體系，包含了認知主義、判斷內在論、休謨式動力理論、理由論、Smith 之規範理由觀以及一套特定的語言哲學觀¹²。因此，要質疑他是否成功解決道德難題，反對這些之中的任何立場，都算是對他的解決之道的質疑。然而，其中最為關鍵之處，乃在於他對規範理由的分析。因為，理由論是搭建道德客觀性與實踐力的橋樑，成功的搭建能夠使得認知主義、判斷內在論以及休謨式動力理論三者一致。而他的規範理由觀，是在理由論成立的前提下，將理由區分成動機理由與規範理由之後而提出的。綜合來看，Smith 的規範理由觀就解決難題而言，有兩方面的意義：一、它是完備內在論的核心。二、就它在理由論的脈絡下而言，能夠緊扣 Smith 關於道德的初衷——保全客觀性與實踐力。因此，對於 Smith 規範理由觀的反省，比起反對認知主義、判斷內在論或休謨式動力理論，更具意義與說服力。

根據以上，對於難題解決之道的評估，著眼於對 Smith 的規範理由觀的反省最為理想，而他的規範理由觀又是以「完全理性者模型」來理解。因此，本文最終聚焦於此模型。站在「完全理性者模型」的預設與內涵的基礎上，可能檢視的方向有三。第一，針對「完全理性」所預設的一套特定的語言哲學觀點。Smith 將他認為，如何才算是掌握了一個概念、對一個語詞的定義的看法，延伸至道德概念和道德語詞。所以，如果這套語言哲學的觀點不成立，完全理性者模型也不能成立；第二，針對完全理性者的「自我知識」進行相關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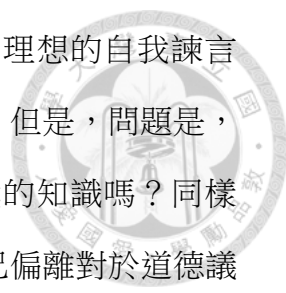
¹² 請見註釋 7 與 12。

如同第三章第二節所揭露的，「完全理性者」的出發點是「理想的自我諫言者」；第三，針對「融貫的欲望集合」¹³進行檢討。根據第三章的討論，「最融貫之欲望集合」為完全理性者之內在狀態之一。

然而，本文的討論，將集中在第三個方向。理由如下。首先，在第一個方向上，如果真能夠成功反對 Smith 預設的語言哲學觀點，那會是一個全面性的反駁，Sayre-McCord (1997: 77-81) 就曾經在此面向上努力，而且 Smith 在回應 Sayre-McCord 時，也承認，這是個強而有力的攻擊 (1997: 104-106)。然而，兩人的爭論¹⁴，一方面，最終走向了不分軒輊的地步，另一方面，交鋒之處，

¹³ 感謝口試委員王華教授之提醒，Smith 在《道德難題》一書中，使用「整合的」(unified) 來形容欲望集合 (1994: 159-160)，而不是「融貫的」(coherent)。然而，根據 Sayre-McCord (1997: 69)，在 Smith 和 Sayre-McCord 兩人未公開的討論中，論及規範理由與「完全理性」時，Smith 自己使用了「融貫的」這樣的字眼來回應 Sayre-McCord；此外，在公開的討論中，Sayre-McCord 對 Smith 的評論，不但延續了「融貫」一詞的使用，甚至將批評的重點之一放在，融貫的欲望集合與理性之間的關係，而 Smith 亦針對此批評回應 (1997: 104-106)。因此，Smith 並未否認「融貫」這個概念對於欲望集合之適用，以及用「最融貫欲望集合」來說明何謂「完全理性」。

¹⁴ 兩人的爭論是這樣的：根據 Smith 的理論，行動者判斷，在 C 時，有規範理由去做 φ 時，當事者會有兩個信念，一是關於規範理由的信念，二是關於完全理性者的信念。這意味著，當事者擁有關於規範理由的信念內容，除此之外，她還能夠把如此的信念內容替換成關於完全理性者的信念內容，反之亦然。然而，能夠成功替換的條件有二：一、「規範理由」和「完全理性者」，兩者的關係為一種分析真，在概念上是先天必然的，如此一來才能保證，兩者在經過信念脈絡的替換之後，其真值不變；二、在一組互為分析真的概念之中，主體掌握了其中的一個概念，若且唯若，主體掌握了所有其他相關的概念。因此，當事者宣稱她擁有規範理由的概念，也就會宣稱她有完全理性者的概念，反之亦然。針對第一個條件，David Copp 有相關的批評 (Smith, 1997: 101)，而 Sayre-McCord 的批評，主要是針對第二個條件。Sayre-McCord 主張，當事者不需要擁有完全理性者的概念，也能掌握規範理由的概念，而擁有完全理性者的概念，也不必然會擁有規範理由的概念。有一個例子可以說明 Sayre-McCord 和 Smith 兩人的歧見 (Smith, 1997: 104)。Sam 是國小二年級的學生，他回家看到桌上有蘋果，他數了數有七個，因此，他形成了「桌上有七顆蘋果」的信念。Sayre-McCord 和 Smith 皆認為，如此的 Sam 不會有「桌上有 $\sqrt[3]{343}$ 顆蘋果」的信念。但是，Sayre-McCord 認為，這是因為他本來就不需要會任何的推理或數學的演算能力，才能稱做擁有數字七的概念；Smith 則認為，這只是因為他數學能力



實際上，已屬語言哲學的討論；其次，在第二個方向上，「理想的自我諫言者」預設主體對於自己的內在與處境，有清楚的掌握與認識。但是，問題是，我們真的總是那麼了解自己嗎？我們真的能夠擁有關於自我的知識嗎？同樣地，即便這些質疑成立，而能夠搏擊完全理性者模型，但也已偏離對於道德議題的關懷，朝向心智哲學討論的脈絡；最後，至於第三個方向，欲望集合的融貫性，儼然成了理性的標準之一，也脫離不了信念集合而論。因此，對於道德規範力與動力的理解，在完全理性者如此的模型詮釋之下，已轉為，對於信念集合與欲望集合之間的關係的理解。因此，經過以上的評估，第三個方向的討論最具道德意義、也最能扣緊道德難題的討論脈絡。

第一節 關於欲望集合之「融貫性」

欲望集合是「融貫的」，直覺上最容易聯想到的，是指欲望之間沒有衝突，但是，何謂欲望沒有衝突？我們會認為，兩個欲望有衝突通常是指，兩股欲望的強度相當以致於難以做出選擇。舉例來說，我既喜歡吃抹茶也喜歡喝咖啡，對於這兩個口味，我喜歡的程度不相上下。所以當我走進冰淇淋店，我既想吃抹茶冰淇淋又想吃咖啡冰淇淋，兩個欲望的程度不分軒輊，以致於我猶豫不決，這就是我的兩個欲望有所衝突。欲望沒有衝突，指的是兩個欲望的力量差距大到沒有選擇的困難，好比「想吃咖啡冰淇淋」和「想吃花生冰淇淋」，

還不夠，不知道 $7 = \sqrt[3]{343}$ ，一旦他的數學能力夠了，他就會有「桌上有 $\sqrt[3]{343}$ 顆蘋果」的信念。雖然我的直覺是偏向 Sayre-McCord 的說法，但是，平心而論，倆人的分歧實則已至難分高下的地步。雖然如此，姑且不論究竟誰的說法比較站得住腳，至少從這個例子來看，談論的內容，已經完全脫離道德議題而論，本質上儼然已為語言哲學的問題。

這兩個欲望對我來說沒有衝突，因為我對花生過敏，完全沒有愛好可言。然而，這樣理解下的融貫性，只是在比較欲望之間的力量而已，這正是史密斯認為休謨式的規範理由的特點，是他認為應該休謨的理論中應該拋棄的部份，也是他反對威廉斯模型之處。因為只是在比較既存的欲望的強弱，並沒有規範力可言，欲望要具有規範力，必須要經過某程度的反思。

因此，以欲望之間沒有衝突來說明欲望集合之融貫性，並不恰當。事實上，「融貫」這個概念，一般是在知識論的討論脈絡下，用來形容信念集合的，所以我們可以試著藉由知識論上對「融貫」的解讀，比照至欲望集合。其中一個理解方式是「邏輯一致性」來說明信念集合之融貫性。某個信念集合是融貫的，指的是該集合中所有的信念都可以同時成立、不矛盾。一個信念集合是不融貫的，這是說，這組信念中的所有信念不能同時為真。類比至欲望集合中來理解的話，一個欲望集合是不融貫的，意謂著該集合中的欲望不能同時成立。但是，眾多欲望之間，沒有能不能同時成立的問題，因為，欲望沒有真假值。另一個可能的關於「一致性」的理解是，把不融貫的欲望集合的理解成，該集合中「有欲望 a 又沒有欲望 a」，可是這樣的解讀並不合理。所以，以「一致性」來理解欲望的融貫性並不恰當。

最後一個對於「融貫性」的可能理解是「邏輯蘊涵」關係。一個融貫的信念集合，意謂集合中的信念相互有支持的關係，可以從一信念推論出另一信念。類比到欲望集合，欲望 d 能夠和現存的欲望集合相融，意思是，在該集合裡，至少有一個欲望 D 能夠支持欲望 d，這個支持的關係正是蘊涵的關係。而 D 之所以能夠蘊涵 d，是因為，D 是比 d 更為一般的、普遍的欲望。這個意義下的融貫性，確實也正是史密斯所接受的，表述如下：

（欲望集合之融貫性）一個欲望集合 SD1 比另一個欲望集合 SD2 還要融貫，若且唯若，給定欲望 d，在 SD1 中能找到一個更為一般的欲望 D 支持它，而

在 SD2 中則否。



對 Smith 而言，一個欲望是否要加入欲望集合之中，或是從欲望集合移除，端看該欲望是否能夠與欲望集合系統性地證成 (Smith, 1994: 159)，所以，決定欲望集合中，欲望元素的增減，仰賴於理性作用，完全理性者正是通過充份的理性審思而有著最大最融貫的欲望集合¹⁵。換句話說，欲望集合的融貫程度顯示了理性的程度，理性與否，也可以藉由欲望集合的融貫性來憑斷。所以，欲望集合的融貫性，在 Smith 的理論脈絡下，也是理性的標準之一。

然而，如此以欲望集合的融貫性做為理性標準，是會受到挑戰的。根據 Sayre-McCord 提出的質疑，有可能當事者具有較為融貫的欲望集合，卻反而顯得較為不理性 (Sayre-McCord, 1997: 75-76)。假設我的欲望集合裡，有個「吃咖啡冰淇淋」的欲望，我的妹妹的欲望集合裡，則是既有「吃咖啡冰淇淋」的欲望，也有「吃所有口味的冰淇淋」的欲望。根據 Smith 的說法，我妹妹比我還要理性，因為她的欲望集合裡，有一個更為一般的欲望，可以支持她想吃咖啡口味的冰淇淋的欲望，而我沒有。「吃所有口味的冰淇淋」的欲望，正是「吃咖啡冰淇淋」的一般性欲望，因此，我妹妹的欲望集合較為融貫，顯示了她比我還要理性。然而，依照普通常識，我妹妹反而顯得奇怪而且不理性。因為，想吃咖啡口味的冰淇淋，僅僅需要想吃咖啡冰淇淋即可，完全不需要吃所有口味的冰淇淋的欲望來背書。因此，這個例子形成了「越是融貫的欲望集合，就越理性」這個說法的反例。此外，一個欲望需要由另一個欲望支持，那麼，很顯然地，欲望集合元素增減的來源，只來自於欲望集合，欲望集合之增減也是立基於欲望集合本身，不論該欲望集合是既有的還是假設性的，根本完全跟信念無關，真是這樣的話，欲望集合無法做為規範力。

¹⁵ 相關的理性作用，請見第三章第二節。

針對 Sayre-McCord 的批評，Smith 承認，以 Sayre-McCord 的例子來說，確實很奇怪，但問題是出在 Sayre-McCord 提出的一般性欲望並不恰當、欲望集合元素增減的來源的理解也有誤，該來源本來就不是來自於欲望集合本身，而是信念集合，欲望集合的融慣性本來就應該要比照信念集合。任何的欲望都能對應到一個相關的評價信念，因此，欲望集合的規範力來源不在於它自身，而在於評價信念集合；其次，以 Sayre-McCord 的例子來說，比「想吃咖啡冰淇淋」更為一般的欲望應該是「想吃任何我會享受的食物」，而不是「吃所有口味的冰淇淋」。對應的信念則分別是「相信吃咖啡冰淇淋是可欲的」、「相信吃我會享受的食物是可欲的」。增加後者，以做為更為一般的信念，可以讓信念集合顯得更為合理，對應到的欲望集合也跟著更為合理。

為了釐清 Smith 和 Sayre-McCord 的爭論，假設 d 為一個特定的欲望， D 為比 d 更一般的欲望， D 和 d 之間有某種「支持」的關係。Smith 和 Sayre-McCord 的分歧在於，一、對於「支持關係」的詮釋，而這進一步影響了，二、對於 D 的理解。

對 Sayre-McCord 而言：

- (1) d 和 D 之間為不涉及信念的蘊涵關係。
- (2) D 支持 d ，若且唯若， D 蘊涵 d ， d 的對象是 D 對象的子集合。

因此，在上述的例子中， D 為「想吃所有口味的冰淇淋」、 d 為「想吃咖啡口味的冰淇淋」。然而，對 Smith 而言：

- (1) d 和 D 之間為涉及信念的推論關係。
- (2) 推論過程如下：

1. 信念 B ： x 是可欲的。其中， x 為任意種類之事物。

2. D 的對象是所有可欲之 x 。
3. d 的對象屬於 x 。
4. $\therefore d$



因此，在這個例子中，當事者的評價信念與相關欲望的內容，以及它們邏輯上出現的順序如下：

- (1) 評價信念 B1：相信令人享受的食物是可欲的。
- (2) D：想吃所有令人享受的食物。
- (3) 評價信念 B2：相信咖啡冰淇淋是令人享受的食物。
- (4) d ：想吃咖啡冰淇淋。

所以，對 **Smith** 來說，D「想吃所有令人享受的食物」而非「想吃所有口味的冰淇淋」，所以，**Sayre-McCord** 舉的例子並不構成威脅。因為，追根究柢，支持「想吃咖啡冰淇淋」的，是評價信念「相信令人享受的食物是可欲的」。Smith 如此的回應，很符合他的理論脈絡，欲望的融貫性的規範力訴諸於信念系統，才可能具有客觀性。如果欲望集合的融貫性來自於欲望集合本身，那麼規範理由之抉擇來自於欲望之間力量的比較，這正是 **Smith** 所排斥。另一方面，信念集合，或者更進一步說，評價信念集合提供規範力，也符合他對認知主義的支持。道德的規範力由評價信念對於欲望的支持來保證、道德的實踐力則訴諸評價信念與欲望之間，適當的對應關係。

至此，根據上述 **Smith** 對 **Sayre-McCord** 的回應，我們可以增加對於完全理性者 **S** 的相關描述：

- (1) **S** 內在平衡穩定，不是處在低潮、憂鬱、情緒波動的心理狀態下。
- (2) **S** 能夠正確地思慮，若且唯若，**S** 依照工具理性原則、經濟原則、或者



欲望集合之系統性地證成而思考。

- (3) S 的信念集合內，包含所有相關的真信念，而且不具任何的假信念。
 - (4) S 具有最融貫之欲望集合。
 - (5) S 之欲望集合內的元素，依系統性地證成而增加或減少。
 - (6) 不同的 S 之間，對於情境 C 的規範理由，終能達至趨同。
 - (7) S 的信念與欲望各自形成集合。
 - (8) S 的信念集合與欲望集合有對應關係。
 - (9) S 的信念集合中的評價信念，能支持至少一個欲望集合中的欲望。
 - (10) 道德的規範力由 S 之評價信念對相關欲望的支持力來保證。
 - (11) 道德的實踐力由 S 之評價信念和相關欲望之間，適當的對應來實現。
-

第二節 困難一：關於道德的規範力

就「融貫」這個概念本身來看，Sayre-McCord 和 Smith 第一個爭執點在於，究竟支持「想吃咖啡冰淇淋」的更為一般的欲望是「想吃所有口味的冰淇淋」還是「想吃任何令人享受的食物」？就這點來說，我認為 Sayre-McCord 的例子並不如 Smith 以為的那樣不合理。因為，當我們說，a 概念比 b 概念更為「一般」，意思是 a 比 b 更為抽象，而且 b 是 a 的子集合，例如：比「黃色」更為一般的概念是「顏色」，「顏色」是「黃色」抽象化的結果，而且「顏色」有很多種，「黃色」只是其中一種，「黃色」屬於「顏色」的子集合。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才進一步說，「顏色」這個概念可以「支持」「黃色」的概念。更進一步來說，當兩個概念之間具有如此的「階層的關係」，才有一概念「支持」另一概念可言。類比至冰淇淋的例子裡，能夠支持「咖啡口味冰淇淋」的，當然是「所有口味冰淇淋」，因為比「咖啡口味」更為一般的概念是

「所有口味」，而「令人享受的食物」和「咖啡冰淇淋」，兩者並沒有直接的從屬關係，雖然冰淇淋也是一種食物，但是前者並不是後者抽象化的結果，也沒有階層關係，當然也就不能支持後者。既然如此，也難怪 Sayre-McCord 會認為，欲望集合元素增減的依據為欲望。因此，若是 Sayre-McCord 提出的反例真能成立，那麼規範理由的規範力，在完全理性者的模型之下，也就受到了質疑。

就算如 Smith 所主張的，評價信念 B1——「相信令人享受的食物是可欲的」，真的能夠透過評價信念 B2——「相信咖啡冰淇淋是令人享受的食物」，支持了欲望 d——「想吃咖啡冰淇淋」的，規範理由的規範力，仍然是令人質疑的。因為，如上一節所述，B1 邏輯上優先出現於 B2，但是，問題是，B1 同樣可以支持「相信吃嫩雞三明治是可欲的」、「相信吃點心是可欲的」等等的信念，那麼，為什麼可以 B1 推得 B2，而不是其他的評價信念？以致於為什麼吃這個東西是可欲的，吃另一個卻不是？究其根本而言，B1 對於 d 的支持的，變成是武斷而且隨機的，無法真正解釋為什麼吃某個特定的東西是可欲。然而，在如此的完全理性者的模型之下，規範理由的規範力，正是信念集合對欲望集合的支持力，如果這種支持力是一種隨機的關係，那麼道德的規範力也就失去了說服力，道德的客觀性也因此就難以受到保證。

第三節 困難二：關於道德的實踐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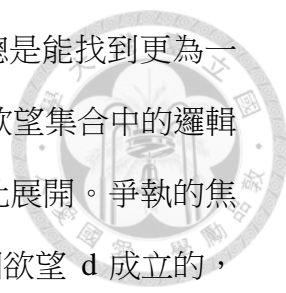
在第二章中指出，一個理想對於規範理由的分析，其先決條件是，能夠化解規範力與實踐力之間，不能適當對應的情況。在 Smith 的理論脈絡下，意指，當事者關於規範理由的信念，以及其相關的欲望，兩者之間能夠適當的對應，而道德的實踐力就在於這種「適當」的對應關係中產生。進一步以完全理性者的模型來理解，則是指評價信念集合能「妥善」對應於相關欲望，例如，

「相信吃咖啡冰淇淋是可欲的」對應到的欲望是「想要吃咖啡冰淇淋」，這是妥善的對應關係，而如果對應到的欲望是「想要在艷陽天撐傘」，這就不是妥善的對應關係。但是，為什麼一個評價信念，能夠如此妥善地對應到相關的欲望？

關於這樣的妥善對應關係又有兩點可以討論：首先，不論這是什麼樣的對應關係，訴諸任何對應關係，仍舊無法根除規範力與實踐力的溝渠；其次，評價信念與欲望之間，究竟是什麼樣的對應關係，Smith 並沒有給出明確的解釋，他比較有可能會回答是因果關係（1994: 179），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最好解釋實踐力的可能性有兩個：一、主張信念與欲望為同一個狀態——besire，主張 besire 存在的好處是，無須解釋信念如何「致使」欲望之生成，因此，最能夠化解規範力與動力之間的溝渠。然而，Smith 又是支持休謨式動力理論的，主張信念和欲望，是兩種有別的狀態。所以，他拒絕了 besire 的可能性；另外一個可能是，雖然信念與欲望是不同狀態，但是，他們可以同屬於一個動機集合裡，換句話說，那些可以被放進動機集合裡的信念，本身就是能夠提供動力的，因此也就不需要特別訴諸信念集合對於欲望集合之「妥善對應」。總結而言，單就道德的實踐力這個面向來談，完全理性者模型並未提出最好的解釋。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對 Smith 的規範理由觀提出疑慮，主要著眼於「融貫的欲望」之討論。根據上節的分析，具有最融貫之欲望集合是完全理性者的必要條件之一，欲望集合的融貫性可以顯示主體的理性程度，所以，欲望集合之融貫性可謂理性的指標之一。首先，要確立對「融貫性」的解釋。在各種可能的解釋之中，以「邏輯蘊涵」關係來理解，在 Smith 理論脈絡下，最為合理。所以，一個最



融貫的欲望集合，意謂著：在欲望集合中，任一個欲望 d ，總是能找到更為一般的欲望 D 來支持它。換句話說，正是以「支持性」來說明欲望集合中的邏輯蘊涵關係，這是 **Smith** 也會承認的。然而，批評與爭論也就此展開。爭執的焦點在於，支持的來源為何。**Sayre-McCord** 認為，能夠支持一個欲望 d 成立的，是另一個更為一般的欲望 D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反而會顯得主體是不理性的，而且，對於欲望的規範力的來源也就不再是理性，而仍然是欲望。**Smith** 認為，**Sayre-McCord** 的批評不成立，因為，真正提供支持力給 d 的，是信念集中的評價信念，而不是欲望集合中的 D 。

根據以上的討論，一方面，**Sayre-McCord** 的理解，較符合一般意義下的支持性，另一方面，就算支持力如同 **Smith** 所說的，來自於評價信念，他這麼回應也很符合他的理論脈絡。但是，如此的回應會產生二個困難。第一個困難在於，一個評價信念可以支持多個欲望之成立，但是哪一個欲望是更為合理的？似乎某個欲望之成立變成是隨機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評價信念集合仍然不具有規範力，**Smith** 無法解釋，在他的理論中，道德的規範力來源為何，而如果他無法很好地解釋道德的規範力來源，那麼更甚者，他無法保證道德的客觀性；第二個困難在於，**Smith** 的完全理性者模型，對於道德的實踐力，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因為，單就道德實踐力而言，主張信念與欲望屬於同一種心理狀態，或是主張評價信念與欲望同屬一個動機集合，都比訴諸評價信念與欲望之間的妥善對應關係，還要更能化解規範力與實踐力之間的溝渠，然而，前兩者卻又是 **Smith** 拒絕的立場，因此，完全理性者模型也不能很好地解釋道德之實踐力。

第五章 結論



本篇論文旨在反省 Smith 的規範理由觀，並且依此評估他對於難題之解決是否成功。他建構規範理由觀的初衷是要解決道德難題，又，道德難題肇因於道德的客觀性與實踐力難以兩全，因此他的規範理由觀，理應能夠兼顧兩者。然而，他的規範理由觀以「完全理性者」為模型，如此的模型在他的刻畫之下，卻反而難以兼顧道德的規範力與實踐力。回顧模型的建構過程，首先，在第二章中指出，任何對於規範理由的分析，都要以「化解規範力與實踐力之間，不能適當對應的情況」為目標。因此，在這樣的先決條件之下，規範理由的實質內容，必須某種程度上包含欲望；在第三章中，首先論證了，規範理由是一種評價「信念」。其次，如果行為者相信她有規範理由去做某事，那麼如果她是完全理性的，她就會欲求去做該事。其中，「完全理性的」應該理解為「具有最融貫的欲望集合」，如此一來，才能達到，第二章中為規範理由所設立的目標。接下來，透過對於「完全理性」這個概念進一步的理解，可得完全理性者的信念是一個集合，欲望是另一個集合，而道德的客觀性展現在，完全理性者對於評價信念集合之趨同，道德規範力來自於評價信念對於相關欲望的支持，道德的實踐力則是顯現在，評價信念與欲望之間的妥善對應關係。

就完全理性者模型而言，當事者欲望集合的融貫程度也是理性的指標之一，所以，越是融貫的欲望集合，也就顯得當事者越為理性。然而，反例的出現，使得擁有較為融貫的欲望集合的當事者，卻是顯得較不理性。而 Smith 對這個反例的回應，使得評價信念與於欲望的支持關係是隨機的，以致於無法解釋道德之規範力；另一方面，訴諸「妥善對應」來說明道德實踐力，並不是令人滿意的解釋。總結來說，為了兼顧道德的規範力與實踐力所設立的完全理性者模型，最終仍然未能確實兼顧兩者，因此，Smith 的規範理由觀對於道德難題之解決是令人質疑的。除此之外，值得思考的是，如同序言所指出的，Smith 的

規範理由觀，可以說是調和了康德派與休謨派立場，就「實踐理性」這個議題來看，而不考慮解決道德難題的需求的話，Smith 的做法，或許是個可行的進路。



參考文獻



- Brink, D. O. (1997). Moral Motivation. *Ethics*, 108, 4-32.
- Dancy, J. (1996). Real Values In A Humean Context. *Ration (New Series)*, IX, 171-183.
- Darwall, S. (1996). Smith's Moral Proble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6, 508-515.
- Rosati, C. R. (2016).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Retrieved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moral-motivation/>
- Shafer-Landau, R. (1998). Moral Judgement and Moral Motivation.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8, 353-358
- Sayre-McCord, G. (1997). The Metaethical Problem. *Ethics*, 108, 55-83.
- Smith, M. (1994). *The Moral Proble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Smith, M. (1997). In Defense of "The Moral Problem": A Reply to Brink, Copp, and Sayre-McCord. *Ethics*, 108, 84-119
- Smith, M. (2013). Moral Realism. In Hugh LaFollette and Ingmar Persson (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thical Theory* (2nd eds), (pp. 17-42). UK: Wiley-Blackwell.
- Swanton, C. (1996). Is the Moral Problem Solved? *Analysis*, 56.3, 155-160
- Wallace, R.J. (1990). How to Argue about Practical Reason. *Mind*, 99, 355-385.
- Williams, B. (1979).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asons. In *Moral Luck* (pp.101-11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